

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经营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3.76万元、606.70万元和457.16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2,120.27万元、1,393.00万元和1,419.82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均较小；净利润分别为-89.80万元、69.64万元和63.84万元，公司净利润也较低。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业绩较弱，如果出现不可预计的市场风险，公司将很难应对，并且面临系统经营风险，因此有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劳务派遣比例超限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劳务派遣用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4.04%，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人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28条规定制定了调整用工方案，且公司已就劳务派遣用工出具整改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出具关于公司可能因劳务派遣用工承担罚款及经济损失的承诺。

虽然公司已针对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其用工总数10%制定相关方案、措施及目标，但如果因某种不确定因素导致公司未能保证按期实现上述目标或在以后的经营中未能维持上述目标，将可能存在被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17,613.38元、2,416,096.95元和4,173,358.88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国内电力系统安装行业具有项目金额大、周期较长等特点，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项目完成后6个月内付款，但依然存在拖欠工程款的情况，公司通过缩短结算周期、制定回收计划催收等，但是应收账款余额高仍然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同时也可能产生大额的风险。

四、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华源电力款项

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67%、43.70%和67.09%，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对华源电力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78%、55.18%和79.1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华源电力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大，随着公司的发展，如果公司未来客户中对华源电力的收入依然占比较大，将有可能使公司的发展严重依赖华源电力。

五、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人才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在项目经验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主要依托于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随着竞争市场的日益激烈，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安全风险

公司属电力施工行业，生产过程多为室外施工，尽管公司施工技术水平比较先进，经验比较丰富，但如果操作不当或设备维护不当，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

七、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送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业务，客户主要集中为用电单位，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受经济周期及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地处河南省，将受到河南省对电力行业的投资影响较大，如果河南省对电力行业的投资大幅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八、政策性风险

随着国家在电力行业的投入以及深入改革，电力监管部门已经颁布了一系列的监管措施及技术规范，公司虽然具备多年的项目经验以及拥有行业内经验丰富的人才，但是随着电力行业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前制定的监管要求及技术规范性可能存在变动，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吴家银，持有桂祥电力70.7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股份公司已制订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起分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成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制度与法人治理结构真正发挥监督制约作用尚需时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

司战略等决策，存在忽视小股东利益保护的可能性。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i
一、经营风险	i
二、劳务派遣比例超限风险	i
三、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i
四、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i
五、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ii
六、安全风险	ii
七、市场风险	ii
八、政策性风险	ii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i
目录	i
释义	iii
第一节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6
三、公司股权情况	9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1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9
九、公司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22
第二节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	24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5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5
七、公司发展规划	60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62

第三节公司治理	64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性	69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7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3
第四节公司财务	78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78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2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6
四、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32
五、公司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47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7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7
十一、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58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61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附件	16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桂祥电力	指	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桂祥有限	指	河南桂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新誉佳	指	河南省新誉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	指	(electric power engineering)，即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分配有关的工程，广义上还包括把电作为动力和能源在多种领域中应用的工程。
母线	指	用高导电率的铜（铜排）、铝质材料制成的，用以传输电能，具有汇集和分配电力能力的产品。
变配电系统	指	变电系统和配电系统的总称。其中变电系统的作用主要是通过变压器对一次侧电压进行升高或是降低，再从二次侧输出；用电系统中如果不存在电压的改变，就是配电系统
电缆桥架	指	分为槽式、托盘式和梯架式、网格式等结构，由支架、托臂和安装附件等组成。建筑物内桥架可以独立架设，也可以附设在各种建(构)筑物和管廊支架上，应体现结构简单，造型美观、

		配置灵活和维修方便等特点，全部零件均需进行镀锌处理，安装在建筑物外露天的桥架。
馈电	指	指被控制装置向控制点的送电，即对一个用户电路供电。
敷设	指	线管或线缆由一处至另一处之间的安装方式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
华源电力	指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Guixiang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资本：1,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家银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4 日

组织机构代码：57249463-2

住所：新乡市牧野区栗屯村村委会西邻

邮编：453000

电话：0373-2617616

传真：0373-2617616

互联网网址：<http://hngxd1.ebdoor.com/>

电子邮箱：13523230353@163.com

信息披露人：苏红霞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为 M74）；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为 M74）下的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为 M7499）；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为 M74）下的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为 M7499）。

主营业务：从事送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业务。

经营范围：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滑触线、母线、桥架的生产（以上各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器材测试设备、电工器材、绝缘制品制造；电缆、电箱、电力金具、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绝缘制品、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五) 股票总量: 14,000,000 股

(六) 挂牌日期: 【】

(七)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5 年 8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八) 公司股票发行履行的决议情况

2015 年 8 月 2 日,桂祥电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17 日,桂祥电力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股票发行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以前,但目前仍处于存续状态的情况。

(九)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在解除上述转让限制后，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还受到《公司法》相关规定的限制。

（十）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家银承诺：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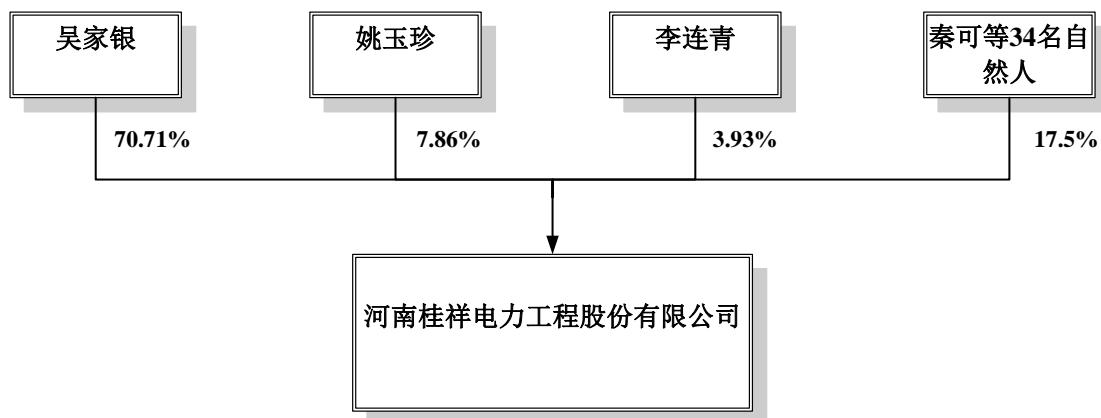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股份转让数量
1	吴家银	9,900,000	70.71	0.00
2	姚玉珍	1,100,000	7.86	0.00
3	李连青	550,000	3.93	137,500
4	秦可	300,000	2.14	300,000
5	孙雪莲	200,000	1.43	50,000
6	郝吉庆	200,000	1.43	200,000
7	任轶峰	200,000	1.43	200,000
8	魏琪	200,000	1.43	200,000
9	吕舒雅	200,000	1.43	200,000
10	缑清彬	100,000	0.71	100,000
11	刘安琪	100,000	0.71	100,000
12	苏红霞	100,000	0.71	25,000
13	薛永平	100,000	0.71	100,000
14	李三景	100,000	0.71	100,000
15	李克愚	50,000	0.36	50,000
16	边玲	50,000	0.36	50,000
17	刘晶晶	50,000	0.36	50,000
18	刘惠梅	50,000	0.36	50,000
19	李文会	50,000	0.36	50,000
20	赵熠	50,000	0.36	50,000
21	牛洪梅	50,000	0.36	50,000
22	任守成	50,000	0.36	50,000
23	麻玉乾	50,000	0.36	50,000
24	马燕荃	25,000	0.17	25,000
25	史艳敏	25,000	0.17	25,000
26	李相廷	20,000	0.14	20,000
27	贾爱萍	20,000	0.14	20,000
28	吴树堂	20,000	0.14	5,000

29	张爱芳	15,000	0.11	15,000
30	张素花	15,000	0.11	15,000
31	陈小燕	15,000	0.11	15,000
32	侯成海	10,000	0.07	10,000
33	张军利	10,000	0.07	2,500
34	胡建强	10,000	0.07	10,000
35	赵青文	5,000	0.04	5,000
36	杨晓光	5,000	0.04	1,250
37	陈伟	5,000	0.04	1,250
合计		14,000,000	100.00	2,332,500

三、公司股权情况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吴家银	9,900,000	70.71	自然人
2	姚玉珍	1,100,000	7.86	自然人
3	李连青	550,000	3.93	自然人
4	秦可	300,000	2.14	自然人
5	孙雪莲	200,000	1.43	自然人
6	郝吉庆	200,000	1.43	自然人

7	任轶峰	200,000	1.43	自然人
8	魏琪	200,000	1.43	自然人
9	吕舒雅	200,000	1.43	自然人
10	缑清彬	100,000	0.71	自然人
10	刘安琪	100,000	0.71	自然人
10	苏红霞	100,000	0.71	自然人
10	薛永平	100,000	0.71	自然人
10	李三景	100,000	0.71	自然人
合 计		13,350,000	95.34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吴家银是股东吴树堂妻子的妹夫，股东苏红霞与股东吕舒雅为母女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吴家银持有公司 70.71% 的股权，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两年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有限公司时期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市场开拓、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因此吴家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成立后一直从事专业化的电力设施安装及施工服务，电力实施安装服务的比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00%，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品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保持稳定，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同时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保证了公司稳定的发展。

（四）公司股东的主体适格性情况

公司共有 37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目前身份并非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国有企业或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或其他形式的公职人员。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公司股东关于具备股东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

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各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符合公司股东适格性要求。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河南桂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4月19日经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牧野分局依法登记成立。有限公司由吴家银、华继跃二位股东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注册号：410711000017636，法定代表人：吴家银，注册地址为：新乡市牧野区栗屯村村委会西邻，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线路架设、维修、变电、配电设备的安装、调试、检修；电力系统调度通讯自动化系统安装；电缆、桥架、母线、电力金具、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绝缘制品、仪表、汽车配件销售。

根据新乡市鑫平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4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新鑫会验字【2011】第128号)，截至2011年4月1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吴家银、华继跃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本次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1年4月19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设立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家银	货币(人民币)	90	90	90	90
2	华继跃	货币(人民币)	10	10	10	10
合计			100	100.00	1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吴家银为避免将有限公司设立为一人有限公司，请华继跃代吴家银持有公司10%的股份（华继跃为吴家银妻子的姐夫），因而，有限公司设立时华继跃持有的公司10%股权的真实出资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家银。有限公司设立时真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名义股东)	被代持人 (实际股 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 元)	出资比例 (%)
1	吴家银	吴家银	货币(人 民币)	90	90	90	90
2	华继跃		货币(人 民币)	10	10	10	10
合 计				100	100.00	1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4月2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1）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万元增加到1100万元，其中股东华继跃以货币增资100万元，吴家银以货币增资900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4月22日，新乡市鑫平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鑫会验字【2011】第14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2011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华继跃和吴家银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华继跃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吴家银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的100%。

2011年4月25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 元)	出资比例 (%)
1	吴家银	货币(人 民币)	990	90	990	90
2	华继跃	货币(人 民币)	110	10	110	10
合 计			1100	100.00	1100	100.00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过程中，华继跃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家银，故本次增资后的真实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名义股东)	被代持人 (实际股 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1	吴家银	吴家银	货币(人 民币)	990	90	990	90
2	华继跃		货币(人 民币)	110	10	110	10
合 计				1100	100.00	1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6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1) 同意华继跃将其持有公司 10% 股权转让给姚玉珍；(2) 免去华继跃公司监事的职务，任命姚玉珍为公司监事；(3)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6 日，华继跃与姚玉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继跃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即 1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姚玉珍。

2015 年 6 月 9 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吴家银	货币(人 民币)	990	90	990	90
2	姚玉珍	货币(人 民币)	110	10	110	10
合 计			1100	100.00	1100	100.00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恢复公司真实持股情况，经实际出资人吴家银同意，华继跃将代吴家银持有的该 10% 股权以 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姚玉珍，华继跃在收到姚玉珍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后已将该笔款项转付给实际出资人吴家银。该次

股权转让为经实际出资人吴家银同意后的真实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吴家银与姚玉珍协商确认，受让人姚玉珍与公司股东不存在任何亲属或其他关联关系。

吴家银、华继跃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分别出具《说明》，对上述代持过程及解除代持的情况加以确认。同时依据股权转让的银行流水凭证，证明姚玉珍已将股权转让价款 110 万元支付给华继跃，华继跃已将收到的 110 万股权转让价款转付给吴家银，吴家银亦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了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转让完成后，代持人华继跃、被代持人吴家银、受让人姚玉珍出具说明及承诺函，承诺代持人已将其全部代持的有限公司股权按照被代持人的意愿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受让的公司 10% 股权系受让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第三方持有的情况。代持人、被代持人、受让人承诺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已经彻底解决，不存在代持尚未解除的情况，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已经彻底解决，不存在代持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二）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桂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桂祥有限现有股东吴家银、姚玉珍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桂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为桂祥有限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59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值为 13,248,158.64 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就桂祥有限的全部资产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261 号”《河南桂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3,364,905.06 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桂祥有限 2 位股东吴家银、姚玉珍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将桂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为 11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2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

股份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154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吴家银、姚玉珍已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情况》、《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8 月 14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11000017636）。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家银	990	90
2	姚玉珍	110	10
合 计		1,100	100.00

（三）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7 日，桂祥电力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1）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400 万元人民币，新增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5 名自然人新股东投入，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2 元/股；（2）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的定价为人民币 2 元/股，系公司原股东与新进股东在参考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 元/股基础上，平等、自由协商而来，溢价增资系新进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本次新进股东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权性质	身份证号	认购股份（股）	认购价格	占增资后的公司股权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李连青	自然人股	410703196504150549	550,000	2 元/股	3.93	董事
2	秦可	自然人股	410702196809172523	300,000	2 元/股	2.14	社会自然人

3	孙雪莲	自然人股	410711195308191023	200,000	2元/股	1.43	董事
4	郝吉庆	自然人股	410823198901050517	200,000	2元/股	1.43	社会自然人
5	任轶峰	自然人股	410782199109039639	200,000	2元/股	1.43	社会自然人
6	魏琪	自然人股	410721198710012544	200,000	2元/股	1.43	社会自然人
7	吕舒雅	自然人股	410703199011132047	200,000	2元/股	1.43	社会自然人
8	缑清彬	自然人股	410711196106291514	100,000	2元/股	0.71	社会自然人
9	刘安琪	自然人股	410702199605120020	100,000	2元/股	0.71	社会自然人
10	苏红霞	自然人股	41070319660312002X	100,000	2元/股	0.71	董事 财务总监
11	薛永平	自然人股	410821197006300017	100,000	2元/股	0.71	社会自然人
12	李三景	自然人股	41030219411030152X	100,000	2元/股	0.71	社会自然人
13	李克愚	自然人股	410703199606303511	50,000	2元/股	0.36	社会自然人
14	边玲	自然人股	410702196510010044	50,000	2元/股	0.36	社会自然人
15	刘晶晶	自然人股	410711198401121541	50,000	2元/股	0.36	社会自然人
16	刘惠梅	自然人股	410702196310292024	50,000	2元/股	0.36	社会自然人
17	李文会	自然人股	410703196904289515	50,000	2元/股	0.36	社会自然人
18	赵熠	自然人股	413028198011211914	50,000	2元/股	0.36	社会自然人
19	牛洪梅	自然	410711197411210527	50,000	2元/股	0.36	社会

		人股					自然人
20	任守成	自然人股	430105196702191097	50,000	2元/股	0.36	社会自然人
21	麻玉乾	自然人股	410726196610060015	50,000	2元/股	0.36	社会自然人
22	马燕茎	自然人股	410821197205151026	25,000	2元/股	0.17	社会自然人
23	史艳敏	自然人股	410721198110232025	25,000	2元/股	0.17	社会自然人
24	李相廷	自然人股	410603194707263012	20,000	2元/股	0.14	社会自然人
25	贾爱萍	自然人股	410703195805213027	20,000	2元/股	0.14	社会自然人
26	吴树堂	自然人股	321023195502122212	20,000	2元/股	0.14	董事
27	张爱芳	自然人股	410727197712177629	15,000	2元/股	0.11	社会自然人
28	张素花	自然人股	410703197906142028	15,000	2元/股	0.11	社会自然人
29	陈小燕	自然人股	441881198502275321	15,000	2元/股	0.11	社会自然人
30	侯成海	自然人股	410702198909222531	10,000	2元/股	0.07	公司员工
31	张军利	自然人股	410728198510170550	10,000	2元/股	0.07	职工监事
32	胡建强	自然人股	321023196812010413	10,000	2元/股	0.07	社会自然人
33	赵青文	自然人股	410711197812091565	5,000	2元/股	0.04	社会自然人
34	杨晓光	自然人股	410702197711161011	5,000	2元/股	0.04	监事
35	陈伟	自然人股	410703197402193024	5,000	2元/股	0.04	监事

合计	—	—	3,000,000	2元/股	21.43	
----	---	---	-----------	------	-------	--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161 号”《验资报告》，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已经全部缴纳完毕，变更后公司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9 月 10 日，股份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家银	货币(人民币)	9,900,000	70.71
2	姚玉珍	货币(人民币)	1,100,000	7.86
3	李连青	货币(人民币)	550,000	3.93
4	秦可	货币(人民币)	300,000	2.14
5	孙雪莲	货币(人民币)	200,000	1.43
6	郝吉庆	货币(人民币)	200,000	1.43
7	任铁峰	货币(人民币)	200,000	1.43
8	魏琪	货币(人民币)	200,000	1.43
9	吕舒雅	货币(人民币)	200,000	1.43
10	缑清彬	货币(人民币)	100,000	0.71
11	刘安琪	货币(人民币)	100,000	0.71
12	苏红霞	货币(人民币)	100,000	0.71
13	薛永平	货币(人民币)	100,000	0.71
14	李三景	货币(人民币)	100,000	0.71
15	李克愚	货币(人民币)	50,000	0.36
16	边玲	货币(人民币)	50,000	0.36
17	刘晶晶	货币(人民币)	50,000	0.36
18	刘惠梅	货币(人民币)	50,000	0.36
19	李文会	货币(人民币)	50,000	0.36
20	赵熠	货币(人民币)	50,000	0.36
21	牛洪梅	货币(人民币)	50,000	0.36

22	任守成	货币(人民币)	50,000	0.36
23	麻玉乾	货币(人民币)	50,000	0.36
24	马燕荃	货币(人民币)	25,000	0.17
25	史艳敏	货币(人民币)	25,000	0.17
26	李相廷	货币(人民币)	20,000	0.14
27	贾爱萍	货币(人民币)	20,000	0.14
28	吴树堂	货币(人民币)	20,000	0.14
29	张爱芳	货币(人民币)	15,000	0.11
30	张素花	货币(人民币)	15,000	0.11
31	陈小燕	货币(人民币)	15,000	0.11
32	侯成海	货币(人民币)	10,000	0.07
33	张军利	货币(人民币)	10,000	0.07
34	胡建强	货币(人民币)	10,000	0.07
35	赵青文	货币(人民币)	5,000	0.04
36	杨晓光	货币(人民币)	5,000	0.04
37	陈伟	货币(人民币)	5,000	0.04
合 计			14,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未参股其他公司。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 吴家银：男，1963年6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3月至2004年12任江苏江杨电缆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2004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江苏江杨电缆有限公司河南办事处主任，负责新乡地区电缆销售、技术指导；2011年4月至2015年7月在河南桂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5年7月—2018年7月）。

(2) 苏红霞：1966年3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至1992年3月任新乡市东海配电设备厂出纳；1992年3月至1997

年 8 月任新乡市汽车工业总公司财务会计；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新乡市风云无线寻呼台财务科长；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新乡华新电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台冠电子（新乡）半导体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河南桂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5 年 7 月—2018 年 7 月）。

（3）孙雪莲：女，1953 年 8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新乡市包装纸箱厂任工人、统计、会计等职；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新乡市融丰印刷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8 月退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 年 7 月—2018 年 7 月）。

（4）李连青：女，1965 年 4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3 月至 1987 年 6 月在新乡市标牌厂工作；198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12 月退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 年 7 月—2018 年 7 月）。

（5）吴树堂：男，1955 年 2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3 月至 1976 年 5 月任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小官庄镇诚忠村任村委会文员；1976 年 5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小官庄镇复合肥厂工人；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小官庄镇诚忠村生产队队长；2000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小官庄镇布艺工艺品厂车间主任；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河南桂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5 年 7 月—2018 年 7 月）。

（二）公司监事

（1）陈伟：女，1974 年 2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新乡市金利来购物中心任办公室助理、人培科主管；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新乡市新美家装饰建材广场行政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物业公司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自主经营；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新乡市蓝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河南桂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5 年 7 月—2018 年 7 月）。

（2）杨晓光：男，1977 年 11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天津 52854 部队服役；1997 年至

1998年6月在许昌烟草技校学习；1999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新乡市卷烟厂保卫科科长；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河南桂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7月—2018年7月）。

(3) 张军利：男，1985年10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至2013年7月历任新乡市东输电工程分公司配电工区安全员、技术负责人；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河南桂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工区主任、技术负责人。2015年7月26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选举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5年8月—2018年8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吴家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一）公司董事”。

(2) 苏红霞，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详见“（一）公司董事”。

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苏红霞担任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具体原因如下：1)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人员较少，并无需要聘任专职董事会秘书；2) 公司财务总监苏红霞自2012年起即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直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各项制度建设及相关股东会议的筹备、召开，对公司各项基本情况较为熟悉，适宜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3) 随着公司发展及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公开转让挂牌，公司拟准备在未来聘任专职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九、公司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19.82	1,393.00	2,120.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4.82	1,260.98	1,19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4.82	1,260.98	1,191.34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5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5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9	9.48	43.81
流动比率（倍）	12.94	9.05	2.04
速动比率（倍）	5.69	7.01	1.7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7.16	606.70	163.76
净利润（万元）	63.84	69.64	-89.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84	69.64	-8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45	69.64	-89.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45	69.64	-89.80
毛利率（%）	35.78	35.42	32.27
净资产收益率（%）	4.94	5.68	-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6	5.68	-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	3.45	1.06
存货周转率（次）	0.87	1.45	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1.64	-120.66	134.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11	-0.18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牟君

项目小组成员：李涛、马骏、叶旭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司爱军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东风东路东、广场南路南升龙广场 1 号楼 1 单元 6 楼

电话：0371-60176017

传真：0371-60176017

经办律师：黄荣士、杜洲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电话：010-88000211

传真：010-88000003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素玲、孙寒力

（四）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1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宁、王洪波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送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业务，公司业务立足河南并辐射全国。

公司经营范围为：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滑触线、母线、桥架的生产（以上各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器材测试设备、电工器材、绝缘制品制造；电缆、电箱、电力金具、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绝缘制品、仪表销售。

(二) 主要服务

公司的服务主要分为电力工程承装、承修、承试业务。

电力工程承装是指电力新设备安装，承修是指新设备投运以后的维护和修理，承试是指为了确保设备状态正常对设备做的预防性试验。

公司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河南省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颁发的承装肆级、承修肆级、承试肆级资质；具有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同；具有承担 110KV 及以下输变电、配电、电力自动化、土石方、机电、路灯工程的施工、调试和运行维护等业务的水平和能力。

1、电力系统承装主要为将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与消费系统的发电设备、供电设备按照一定的程序和规格把机械或器材固定在一定的位置上让其各设备能系统地实现其各项功能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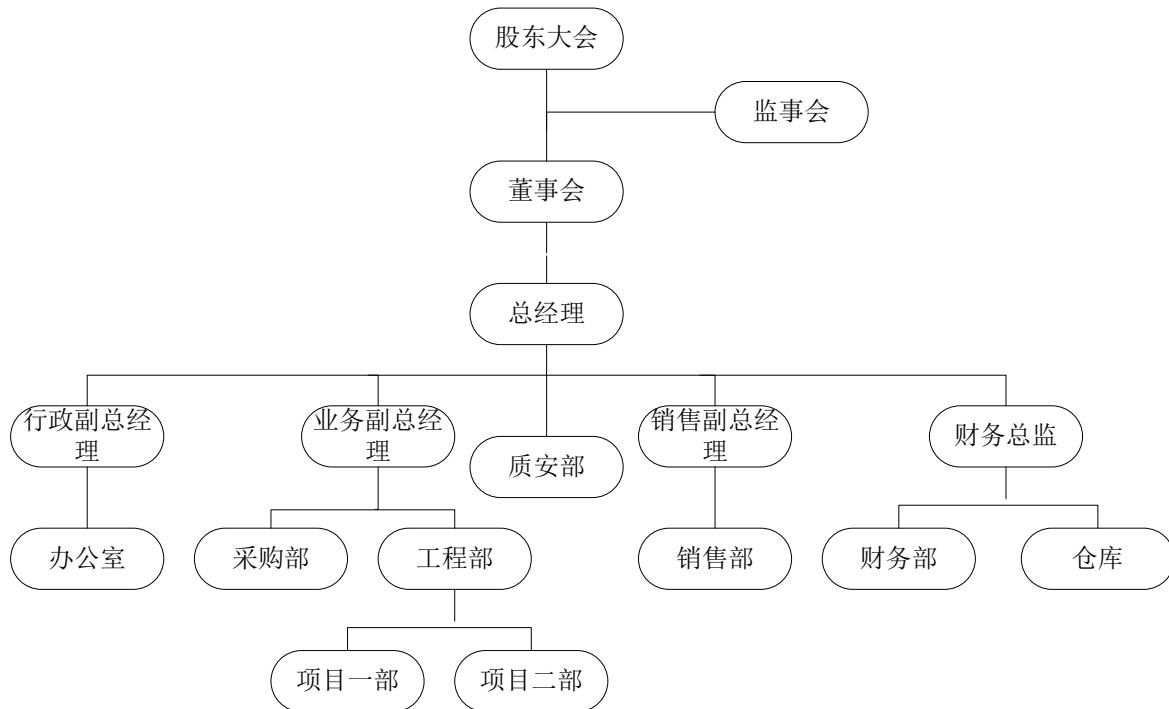
2、电力检修是主要对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与消费系统的发电设备（主要是电站锅炉、蒸汽轮机、燃气轮机、水轮机、发电机、变压器等）、供电设备（主要是各种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互感器、断路器等）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预防性的或恢复性的检查与修理保障设备稳定运行的工作。

3、电力调试主要分为交接试验和预防性试验。交接试验是指：试验部门按照有关标准及产品技术条件或《交接试验规程》进行的试验。新设备在投入运行前的交接试验，用于检查产品有无缺陷，运输过程中有无损坏等，通过及时消除所发现的缺陷，为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证。预防性试验是指：设备投入运行后，按照一定的周期由运行部门、试验部门进行的试验，目的在于检查运行中的设备有无绝缘缺陷和其

他缺陷，了解掌握设备的情况，以便在故障发展的初期就能够准确及时地发现并处理。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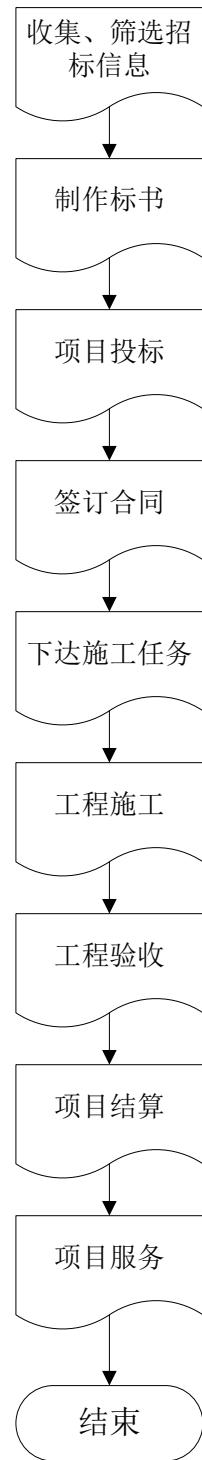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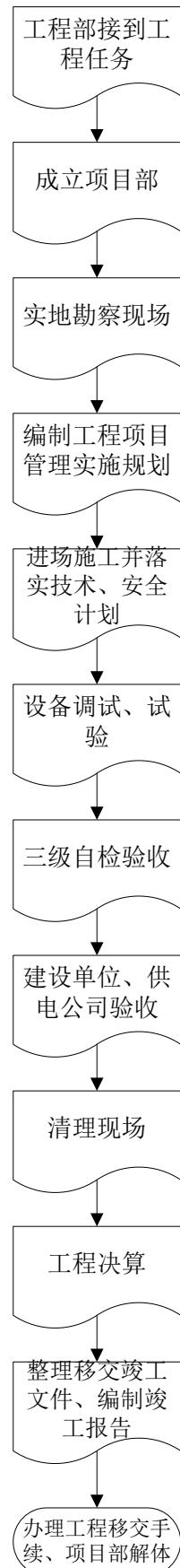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为依次进行投标、签约、施工准备、施工阶段、验收、结算、用后服务、回访以及保修等阶段。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图及业务详解如下：

业务流程总图：



施工流程详图：



1、投标、签约阶段

施工项目周期的第一阶段为立项阶段，本阶段的最终管理目标是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 (1) 公司销售部通过互联网等渠道获取建设单位发布的招标信息，报请销售副总、总经理，公司从经营的需要作出是否投标及争取承包该项目的决策；
- (2) 公司决定投标以后，销售部、工程部、采购部从多方面（企业自身、相关单位、市场、现场等）收集掌握信息；
- (3) 在建设单位规定时间内编制标书。其中工程部负责标书制作，财务部参与项目预算，销售部参与投标、中标后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做好合同管理工作；
- (4) 如果中标，销售部负责与建设单位进行谈判，依法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使合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

2、施工准备阶段

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组建项目部，以项目经理为主，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建设单位配合，进行施工准备，使工程具备开工和连续施工的基本条件。

- (1) 成立项目部，由公司任命项目经理，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办公室以文件的形式确认项目部的成立；
- (2) 公司与项目经理签订《工程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明确项目管理应承担的责任目标及各项管理任务，由工程部负责具体的管理工作；
- (3) 项目部实地现场勘察，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实施规划”，主要是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物料需求计划、劳务需求计划。①采购部根据工程部的物料需求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保证物料质量标准符合要求，及时供货；②由工程部进行具体协调人员的安排，如果公司现有施工人员数量达不到工程部的劳务需求计划，考虑劳务分包。由工程部制定分包计划，选择资质符合要求的分包单位，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和安全协议书。
- (4) 财务部根据工程概算，制定资金计划，合理安排工程专项资金。
- (5) 工程部和建设单位进行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计划。
- (6) 项目部和建设单位沟通配合，进行施工现场准备，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利于进行文明施工。

3、施工阶段

项目施工的过程中，项目经理部既是决策机构，又是责任机构。公司经营管理层、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作用是支持、监督与协调。该阶段的目标是完成合同规定的全

部施工任务，达到验收、交工的条件。

(1) 项目部进场以后，要和工人进行技术交底。

(2) 如果有分包单位，要做好分包单位的技术交底，“三检”自检、互检、交接检，还有分包单位工人的培训。

(3) 项目部在施工中努力做好动态控制工作，进一步细化进度计划，并根据施工进度认真填写进度报表，如进度出现偏差，及时分析，填报工期签证。保证质量目标、进度目标、成本目标、安全目标的实现。

(4) 项目部管好施工现场，做到文明施工。

(5) 工程部严格履行工程承包合同，协调好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关系。

(6) 预算员及时修正成本预算，定期进行成本核算偏差分析，填报工程量签证。

(7) 财务部及时修正资金进出计划，做好资金滚动报表和计划。工程部处理好合同变更及索赔。

(8) 质安部在施工过程中要经常检查督导，一方面发现技术难题寻求解决办法，一方面做好安全的日、周、月检查和登记。

4、验收与结算阶段

目标是对项目成果进行总评、评价，对外结清债权、债务，结束交易关系。

(1) 施工结束后，工程部在编制竣工资料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三级自检的基础上进行正式验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通过以后，工程部负责施工现场清理，仓库负责材料入库和废旧物资处置。

(2) 由工程部、财务部负责完工决算。

(3) 工程部负责整理、移交竣工文件。

(4) 工程部负责总结工作，编制竣工总结报告。

(5) 办理工程交付手续，项目部解体。

5、项目服务阶段

施工项目管理的最后阶段。在验收后，按合同规定的责任期进行项目服务、回访与保修，保证用户正确使用，使工程发挥应有的功能，反馈信息，改进工作，提高公司信誉。

(1) 根据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做好保修工作。

- (2) 为保证工程正常使用而作必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 (3) 进行工程回访，听取使用单位意见，总结经验教训，观察使用中的问题，进行必要的维护、维修和保修。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电缆桥架安装技术

桥架施工前现场实测实量，先安装支架或吊架，支(吊)架应平直、牢固，安装支(吊)架前应先放线，水平桥架支架安装间距为 1.5-3 米，垂直安装的支架间距不大于 2 米，支架安装前作防腐处理。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在全长范围内有不少于 2 处与 PE 线干线相连接。桥架外壳每段应采用软铜绞线 (≥ 4 平方毫米) 做接地跨接，并和 PE 线连接。竖井内桥架过楼层参照 JSJT-155《电气竖井设备安装》做防火堵燃处理。

(2) 插接母线安装技术

施工前现场实测实量，先安装支架，支架应牢固、平直，安装支架前先放线，竖井支架间距不大于 1.5 米。插接母线外壳每段应做接地跨接，并和接地 PE 线连通。进入竖井内的插接母线过楼板的做法及防火处理参照 JSJT-155 执行。对每层做防火堵燃处理。

(3) 电缆敷设技术

敷设前要对电缆进行绝缘检测，了解电缆敷设的途径，按原理图仔细核对。电缆在桥架内敷设，应在首端、末端及拐弯分支处装设标志牌，标志牌上注明线路编号。桥架上电缆每隔 2 米应加以固定。

(4) 配电箱、柜及电气器具安装技术

所有照明柜、箱应安装垂直偏差不得大于规范及设计要求，箱体开孔采用开孔器；墙上明装箱体用膨胀螺丝固定；墙上暗装箱体应用水泥砂浆固定，面板四周紧贴墙面，配管进箱内应整齐，并不大于 5 毫米。所有配电箱、柜分别设置零线和保护地线 (PE) 端子，明管敷设至箱体应采用锁母，并焊好保护地线 (PE)。箱内接线排列整齐，标明显回路编号，多股铜线用压线鼻，凡有电气元件的箱、柜，门扇均应接 PE 线。成排灯具安装前先放线定灯位，吊链荧光灯双链应平行。

(5) 变配电系统安装技术

土建预埋基础槽钢时，做好配合检查工作，基础槽钢采用立放，与配电柜之间采用螺栓连接。配电柜二次回路接线依据设计单位或厂家的原理图和接线图进行，电缆、电线编号。母线搭接螺丝外露2—3扣，螺孔比螺丝大1mm，连接面涂电力复合脂，用力矩扳手紧固，力矩值应符合要求。盘柜内母线按GBJ149—90的规定进行刷漆。

(6) 变配电系统调试技术

高压系统(高压柜、高压开关、高压电缆、变压器等): 继电保护系统对每个继电器进行全刻度校验，校验合格后再进行整定，整定值做三次取平均值，对指示仪表做不少于五档的校对。对高压开关进行吃刀量和拉开距离调整。对高压设备的耐压试验，查阅图纸与实物是否一致，查实后按实物进行试验，如有放电现象及时降压放电。一次回路应做交流耐压试验，二次回路用500V兆欧表试验，大于0.5MΩ后，可通电试验。

低压配电系统调试技术: 对低压刀闸进行吃刀量和拉开距离调整，使之同步一致。对电力电容器进行容量测量，2.5千伏直流耐压试验，对功率因数控制器进行设定，检查一次、二次线路是否正确，确认和原理图一致后，用500V兆欧表测定所有二次线路绝缘电阻，应大于0.5MΩ方可送电，送电后检查各开关柜动作是否和原理图相同。对所有一次回路、二次回路进行检查、紧固，测定一次、二次回路用500V兆欧表检测，大于0.5MΩ方可送电进行通电试验。

(7) 配电装置及馈电线路试验技术

对馈电线路进行绝缘电阻测试，其绝缘电阻必须大于0.5MΩ。对配电装置中的电气元件进行单体试验，指示仪表必须不少于五档的校对，对电流互感器应不少于三档的校对。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商标权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4个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拟申请商标列表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及申请项	商标状态
1		17753980	9	配电箱（电） 闸盒（电） 电器连接器 配电控制台（电） 电缆连接套筒 自动定时开关 低压电源	正在审核

				高低压开关板 母线槽 电缆	
2		17753592	37	维修电力线路 重新镀锡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 装、保养和修理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 的机器 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 理 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 防锈	正在审核
3	桂祥电力	17753577	37	维修电力线路 重新镀锡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 和修理 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 装、保养和修理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 的机器 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 理 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 防锈	正在审核
4	桂祥电力	17753279	9	配电箱（电） 闸盒（电） 电器连接器 配电控制台（电） 电缆连接套筒 自动定时开关 低压电源 高低压开关板 母线槽 电缆	正在审核

(三) 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1、《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012年6月1日，公司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河南省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编号：5-3-00035-2012），有效期限自2012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资质等级为“承装肆级、承修肆级、承试肆级”，可承担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3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了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494041070103），资质等级为“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110KV及以下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3、《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取得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4]040967），有限期限自2014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1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4、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认证标准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4E20323ROM	ISO14001:2004	2014.07.04	2014.07.04-2017.07.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4S20222ROM	OHSAS18001:2007	2014.07.04	2014.07.04-2017.07.0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4Q20862ROM	ISO9001:2008/GB/T50430-2007	2014.07.04	2014.07.04-2017.07.03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接受主管部门正常监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2,118,397.79	532,729.08	1,585,668.71	74.85
运输设备	550,138.01	464,055.22	86,082.79	15.65
办公设备	102,664.00	49,798.86	52,865.14	51.49
合计	2,771,199.80	1,046,583.16	1,724,616.64	62.2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启用日期
汽车起重机	519,171.72	416,419.02	2012年11月

微机继保综合测试仪	18,000.00	12,157.50	2011年12月
柴油发电机	39,000.00	26,341.25	2011年12月
开式可倾压力机 10	11,500.00	7,605.07	2011年10月
开式可倾压力机 16	15,100.00	9,979.57	2011年10月
开式可倾压力机 25	25,400.00	16,773.35	2011年10月
开式可倾压力机 40	38,000.00	25,084.10	2011年10月
母线加工机	40,000.00	26,383.19	2011年10月
剪板机	70,500.00	46,520.21	2011年10月
折弯机	74,500.00	49,158.82	2011年10月
合计	11,500.00	7,605.07	-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47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35 岁及以上	19	40.43
26-34 岁	19	40.43
18-25 岁	9	19.14
合计	47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管理人员	4	8.51
行政后勤人员	5	10.64
财务人员	2	4.26
生产作业及辅助人员	36	76.59
合计	47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本科及大专	14	29.79
中专及其他	33	70.21
合计	47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吴家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李正国，男，1970年6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电气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郑州高炮学院机电系。1993年1月至2012年6月在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在河南桂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在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除吴家银持有990万股外，其他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员工与公司业务匹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与公司业务匹配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平均核心周期	项目组需配合人员	公司实际配置员工情况	
电力施工	视工程量	5-6人，项目组包含项目经理、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管理人员等	公司共有生产作业员工18人，均具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许可证包括低压、高压、电缆、继保、试验	正常情况下会有两个项目部，每个项目部包括：工程师1人；注册建筑师1人；安全员1人；施工员2人；质检员1人。造价员1人、材料员1人为两个项目部工作
电力检修	7天	8人，人员需具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2人；注册建造师1人；施工员2人；安全员1人
电力调试	15天-30天	4人，人员需具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助理工程师2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

6、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员16人，公司与河南省新誉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由新誉佳为桂祥电力派遣劳务人员，桂祥电力按月向其支付费用，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临时性、可替代性的用工情况。该公司已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9日，新誉佳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该许可证有限期为：2014年1月21日至2017年1月21日，具备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新誉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省新誉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791100022970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21日
经营期限	2007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战永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职业指导、咨询服务、劳务输出、劳务派遣（有效期至2017年1月19日）；劳务分包、生产线服务外包（不含生产）。

公司与新誉佳签定的《劳务派遣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新誉佳向公司派遣工作人员，公司应按派遣人员的数量和派遣时间向新誉佳支付服务管理费。新誉佳与所派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向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由公司使用并进行管理，公司应将劳务派遣费用支付给新誉佳。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用工人共计47人，劳务派遣人员16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4.04%，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不得高于员工总数10%的要求。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具体情况：

序号	岗位	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人数
1	挖沟工	7
2	安装辅助工	9

挖沟工主要负责施工现场土沟挖掘工作，亦是根据现场技术人员指定的位置、沟洞大小、深度等进行施工；安装辅助工主要是承担电力安装、调试和承修等辅助性工作，如领料、安装材料准备以及材料和工具的送取等工作。由于劳务派遣员工所从事的工作比较简单，替代性比较强，是为公司专业人员从事业务的辅助工作，不从事专业技术方面。因此，公司聘请劳务派遣员工不会影响公司的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不涉及公司专业技术保密事项，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依赖。

公司劳务派遣薪资与工程部员工的薪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按照日工资120元计算，月均工资为2700元左右；公司工程部员工工资按基本工资+出工补助进行核算，基本工资分为1800元/月、2000元/月、2200元/月三档，出工补助分为两档，分别为40元/天、50元/天，综合计算，公司工程部员工工资平均为3000元左右。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与非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待遇基本一致。

公司已制定了调整用工方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1) 公司调整用工方案

公司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28条规定制定了调整用工方案，具体内容如

下：

“(1) 除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外，对新入职员工，将由公司自身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录用手续；

(2) 对目前在册劳务派遣员工，公司将增加考核方式，对能胜任其任职岗位的员工，及时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其签署正式劳动合同；

(3) 提高对新进员工的任职资格要求和筛选标准，选择聘用专业素质较高且能快速胜任本职工作的员工，一经确定聘用，即与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4) 对于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之前聘任的劳务派遣员工而至今合同期限未届满的，在其合同期限届满后，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公司将与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确保尽早实现派遣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在10%以内。”

(2) 公司就劳务派遣问题出具的承诺：

“(1) 对于目前已经劳务派遣方式聘用的劳动者，公司承诺将保证其福利待遇与其工作岗位相匹配；公司不歧视劳务派遣劳动者并保证每年根据考核情况，积极推进新职员由劳务派遣编制向正式编制晋升的机制；

(2) 在日后的新增员工聘用中，公司承诺将增加正式编制员工在招募总人数中的比例，仅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任用被派遣劳动者；

(3) 公司承诺逐步压降派遣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确保在2016年3月1日之前将被派遣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控制在10%以内。”

(3) 控股股东出具承诺：

“承诺如因劳务派遣问题使得桂祥电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或因此使桂祥电力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股东吴家银自愿无偿为公司承担全部处罚款项及经济损失。”

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比例超出员工总数的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但公司已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制定调整用工方案并承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适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比例降至 10%以下，且在此之前，不再新用劳务派遣人员。公司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及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与法律法规要求一致。公司控股股东吴家银亦出具了承诺，承诺无偿承担因前述问题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故公司前述问题并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销售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送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以上服务的过程中，取得的工程安装收入和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行业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程安装	4,109,222.70	89.89	4,603,588.43	75.88	1,164,779.36	71.13
销售材料	462,417.09	10.11	1,463,382.24	24.12	472,774.22	28.87
合计	4,571,639.79	100.00	6,066,970.67	100.00	1,637,553.58	100.00

(二) 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服务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送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业务，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各用电单位以及为总分包方提供部分劳务分包业务，为用电单位提供输电、送电工程安装以及电力系统的检修、调试等。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5月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全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620,417.09	79.19
2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790,754.77	17.30
3	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	160,467.93	3.51
-	2015年1-5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4,571,639.79	100.00
-	2015年1-5月销售总额合计	4,571,639.79	100.00

2014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全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347,571.37	55.18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49,782.22	9.06
3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427,123.00	7.04
4	新乡市聚兴置业有限公司	270,000.00	4.45
5	MTI 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55,601.92	4.21

-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4,850,078.51	79.94
-	2014 度销售总额合计	6,066,970.67	100.00

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全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400.00	27.50
2	凤泉区统筹城乡发展委员会	448,000.00	27.36
3	河南国网宝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29,059.87	13.99
4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25,676.40	13.78
5	新乡华源电力物资经销处	121,159.68	7.40
-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474,295.95	90.03
-	2013 度销售总额合计	1,637,55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电力”）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大且逐年增长，华源电力是 1997 年 11 月 25 日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工程设计（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电力物资经销、车辆租赁（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因华源电力成立时间较早，规模较大，且业务所处地主要为河南省新乡市，在新乡市影响力比较大。而公司主要从事送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业务，与华源电力业务具有相似性，公司与华源电力合作，主要承担华源电力总承包项目的部分劳务分包工作，均是通过商务谈判方式签订合作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源电力签订的合同，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公司与华源电力的合作定价系根据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标准，结合实际施工条件进行统一预算报价。因农网改造总承包合同施工周期较长，公司与华源电力采用按工程经华源电力验收出具工程验收单及工程决算单后确认工程收入，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已完成的部分工程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这是导致对华源电力的销售收入占比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

（三）公司采购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供应商

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业务对外采购的原材料包括三相五线、插接箱、始端箱、变压器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通过第三方外购取得。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全称	货物名称	本期金额	占比 (%)
1	镇江高轩电气有限公司	母线槽及配件	823,777.77	22.99
2	新乡市正泰高低压电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表箱及配件	756,255.53	21.11
3	高仁勇	电缆	653,900.00	18.25
4	镇江三科机电有限公司	母线槽,插接箱	284,817.00	7.95
5	新乡市东海弘合特钢供应处	钢材	256,048.89	7.15
-	2015年1-5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774,799.19	77.45
-	2015年1-5月采购总额		3,582,572.53	100.00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全称	货物名称	本期金额	占比 (%)
1	新乡市中州电器有限公司	开关柜、配电箱	540,764.97	24.39
2	高仁勇	电缆	490,000.00	22.10
3	朱命军	电缆	306,000.00	13.80
4	扬州鹏远电器有限公司	母线槽	301,941.88	13.62
5	河南金滔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160,454.71	7.24
-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799,161.56	81.14
-	2014年采购总额		2,217,469.68	100.00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全称	货物名称	本期金额	占比 (%)
1	郑州市惠济区东升贸易商行	电缆	352,114.50	42.32
2	河南金滔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243,738.02	29.30
3	江苏扬源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71,362.39	8.58
4	河南森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变压器	25,641.03	3.08
5	新乡市兴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电力配件	14,188.03	1.71

-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707,043.97	84.99
-	2013 年采购总额	831,995.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高仁勇采购集束导线和低压电缆，向朱命军采购电缆，公司均与以上两人签订购货合同，且购买的材料均经公司验收合格，公司均取得由个人向税务局代开的发票，公司与以上两人的结算均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未涉及现金交易。

以上个人供应商均为公司报告期内合作人员，为规范企业财务管理，严把材料、施工质量及安全关，公司专门制定《材料采购管理规定》，规范企业收支管理，严禁存在个人供应商，为创建优质工程严把质量关。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以下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表：

序号	签署日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 年 01 月	施工委托合同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83,423.84	履行完毕
2	2013 年 12 月	施工委托合同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7,559.56	履行完毕
3	2013 年 05 月	安装工程合同	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400.00	履行完毕
4	2013 年 05 月	供电安装合同	新乡市凤泉区统筹城乡发展委员会	448,000.00	履行完毕
5	2013 年 07 月	配电系统检修费	河南国网宝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68,000.00	履行完毕
6	2013 年 01 月	产品供销合同	新乡华源电力物资经销处	141,756.85	履行完毕
7	2013 年 09 月	产品供销合同	新乡龙源电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2,029.43	履行完毕
8	2013 年 12 月	工程施工合同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3 年 12 月	工程施工合同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 年 12 月	产品买卖合同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09,026.00	履行完毕
11	2014 年 10 月	产品买卖合同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78,840.00	履行完毕
12	2014 年 11 月	施工劳务协议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01,680.00	履行完毕
13	2014 年 01 月	施工劳务协议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日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4	2014年05月	河南宝泉抽水蓄能电站变配电安装合同	新乡市凤泉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949,162.79	履行完毕
15	2014年01月	工程施工合同	新乡龙源电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20,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4年01月	工程施工合同	新乡龙源电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00	履行完毕
17	2014年08月	工程施工合同	新乡市聚兴置业有限公司	270,000.00	履行完毕
18	2014年04月	工程施工合同	MTI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55,581.92	履行完毕
19	2014年12月	工程施工合同	镇江高轩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00	履行完毕
20	2014年10月	产品买卖合同	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	履行完毕
21	2014年12月	工程施工合同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履行完毕
22	2015年03月	产品买卖合同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66,320.00	履行完毕
23	2015年06月	工程施工合同	安阳市金科电气有限公司	960,000.00	正在履行
24	2014年04月	工程施工合同	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	160,467.93	履行完毕
25	2015年06月	工程施工合同	新乡市烟草公司新乡县分公司	195,449.39	正在履行
26	2015年08月	工程施工合同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正在履行
27	2015年08月	工程施工合同	新乡市泰昌置业有限公司	6,300,000.00	正在履行
28	2015年08月	工程施工合同	新乡市平原客运场站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正在履行
29	2015年08月	工程施工合同	新乡宏生置业有限公司	6,300,0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日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年6月	产品买卖合同	郑州市惠济区东升贸易商行	352,114.50	履行完毕
2	2013年12月	产品买卖合同	河南金滔电缆有限公司	286,292.00	履行完毕
3	2013年12月	产品买卖合同	扬州市鹏远电气有限公司	263,272.00	履行完毕
4	2013年12月	产品买卖合同	新乡市亨通线缆有限公司	150,340.00	履行完毕
5	2014年12月	产品买卖合同	新乡市中州电器有限公司	632,695.00	履行完毕
6	2014年6月	产品买卖合同	高仁勇	49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4年8月	产品买卖合同	朱命军	306,000.00	履行完毕
8	2014年8月	产品买卖合同	河南金滔电缆有限公司	120,430.00	履行完毕
9	2014年9月	产品买卖合同	新乡市渭滨区亨通五金电料经销部	99,982.00	履行完毕
10	2014年12月	产品买卖合同	新乡市机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4年9月	产品买卖合同	河南神鸟电缆有限公司	64,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5年5月	产品买卖合同	扬州华电电气有限公司	901,500.00	履行完毕
13	2015年5月	产品买卖合同	镇江高轩电气有限公司	620,000.00	正在履行
14	2015年5月	产品买卖合同	江苏扬源电缆有限公司	598,521.40	履行完毕
15	2015年5月	产品买卖合同	新乡市正泰高低压电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534,999.00	履行完毕
16	2015年5月	产品买卖合同	江苏扬源电缆有限公司	504,123.52	履行完毕
17	2015年5月	产品买卖合同	江苏扬源电缆有限公司	502,198.62	履行完毕
18	2015年2月	产品买卖合同	高仁勇	490,000.00	履行完毕
19	2015年1月	产品买卖合同	镇江三科机电有限公司	380,499.00	履行完毕
20	2015年5月	产品买卖合同	新乡市正泰高低压电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349,820.00	履行完毕
21	2015年5月	产品买卖合同	朱命军	323,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签署日	贷款单位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取得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5.7.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劳动路支行	11个月	400.00	河南丰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2	2015.7.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劳动路支行	12个月	400.00	河南丰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公司与河南丰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借款担保服务合同》，河南丰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劳动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为XXH201501077，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金额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约定由吴家银和吴桂兰为此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吴家银以自有新乡市一套房产作为抵押为其提供反担保。

2015年6月30日，吴家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劳动路支行签订编号为BXXH20E2015077B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吴家银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送变电工程施工、电力系统检修以及电力系统调试等服务业务，自成立以来，以专业的精神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电力技术服务，也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商业模式的科学规范。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自主采购，主要采购的材料为电缆、三相五线、插接箱、始端箱、变压器等，全部为国内采购；其中接近 50%可以在河南本地采购，另有 50%需向国内其他地区采购。

河南地区物料采购的周期为 1~2 周内，河南省以外地区物料采购的周期为 2-3 周左右。公司所需原材料市场货源充足，数量和质量均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设置采购部，具体负责物资采购，采购部制定了完备的采购制度：

1、采购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做出评价，并填写《供应商评价表》，对重点供应商还要做现场考察，经评估为合格的供应商，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内；采购部对主要物料应同时选择多家供应商作为评定候选，大宗和重要（关键性能）物料必须同时具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

2、公司每年进行供应商评估，保留有稳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与供应商形成良好合作关系，以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3、工程部协助采购部查找采购物资技术标准及制定《采购物资分类明细表》；

4、采购物料到货后，采购依《采购合同》核对其品名规格、数量等，签回供应商《送货单》，并填写《送检单》，《送检单》交质安部。物料放暂存区。质安部对采购物料、工/量具和设备的检验应严格按照《来料检验规程》执行。

（二）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通过项目招标与商务谈判两种方式。在销售业务流程中，公司销售团队根据前期一段时间的跟踪、调研和走访，确定有明确需求意向的客户进行重点跟踪，及时获取客户有关项目规划的信息。公司工程部负责具体招标活动，在获得招标通知书后，根据目标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施工环境制定施工方

案，并结合自身成本核算流程及施工作业经验做出相应的工程预算。在制作标书时严格审核，保证标书在各个细节上符合客户的要求；在投标时注重依法办事，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投标。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为提高中标率打下基础。中标后双方根据投标价格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来源分为两种：一为邀请招标，系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对潜在客户的跟踪、调研及走访，密切联系客户，获得客户邀请招标机会。二为公开招标，公司通过浏览“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力工程招标网”等网站获取公开招标信息，并根据自身具备的条件和对项目的初步评估确定是否参与公开招标。

（三）施工模式

公司安排工程部负责项目实施，工程部成立项目部负责具体施工，依据建设单位的施工设计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人员，施工过程中，公司配足技术和质量检验人员，以满足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要求，施工过程严格按照标准施工，及时进行不合格控制。安全检查人员在上述过程给予配合。

施工完毕后，公司递交完工报告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建设单位组织进行统一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

（四）盈利模式

公司接到订单后，根据订单要求采购相关施工材料，同时利用公司的技术和人员优势为建设单位提供电力系统安装、电力系统检修、电力系统调试等电力系统工程服务，按照一定的程序、规格安装并使其各项功能正常运转，从而获取收入及现金流。公司通过提高工作效率，节约人工成本；通过建立采购询比价机制，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范围，增加工程数量，从而提高公司利润率。

公司根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安装工程常用册》做出工程预算，以此对项目成本进行控制，且公司凭借丰富的管理经验、娴熟的施工技术、齐全的机器设备等综合因素，在此基础上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得到盈利增长点。公司在主材采购过程中通过建设完善的采购机制，经过询价、比价、招标等方式，不断降低采购成本，为增加利润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

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为M74）；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为M74）下的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为M7499）；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为M74）下的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为M7499）。

（二）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是发改委、电监会和中电联等。

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拟订电力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发布行业标准，对电力等能源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发改委下辖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能源行业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国家能源局设电力司，电力司的具体职责为：拟订火电和电网有关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电力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衔接电力供需平衡。

电监会依按照国务院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对全国电力履行统一监管，配合国家发改委拟定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管输电、供电和非竞争性发电业务；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组织实施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等。中电联负责电力行业规范和标准的制定。中电联、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和有关行业协会制定了若干产品、技术和使用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同时与相关国际标准一起，构成了电力工业的产品、技术、质量的监督管理体系。

中电联由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接受发改委等政府部门的委托，主要职责包括：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对电力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行业秩序；组织和参与行业产品、资质认证，科技成果的评审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鉴定与推广；组织开展企业现代化管理研究，负责企业管理成果的评审与推广应用工作；开展政策、法律、管理、技术、工程、信息等有关咨询服务；根据主管单位授权，接受政府部门和有关机构委托，负责行业统计，收集、

综合、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开展行业普法教育，开展电力标准化及电力建设定额制修订，负责行业可靠性管理等工作；完成主管单位交办的相关工作。

2、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1995 年	电力工业部	《电力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暂行）》	确定了电力施工企业的分类、资质审查的要求和资质的动态管理，包括资质升级和降级的规定。
2	1996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为保障和促进电力事业的发展，维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保障电力安全运行
3	1998 年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供电企业开展电力基础建设、加强电力设施保护、规范供用电管理、维护供用电秩序等工作的重要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或扩建电力设施，需要损害农作物，砍伐树木、竹子，或拆迁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电力建设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偿。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种植的或自然生长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电力企业应依法予以修剪或砍伐。
4	1998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规定了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和法律责任。
5	2000 年	国务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规定了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活动过程中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明确了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的行为准则。如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施工单位承包、分包的市场行为，企业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是否按图施工、按标准施工，是否按要求对材料进行检验，是否严格隐蔽工程检查等。
6	2002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7	2010 年	电监会	《关于在电力市场建设中落实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加强电力交易方案的组织和审查工作，凡是列入淘汰名单的发电企业，不得安排进入电力市场参加电能交易。加强大用户直接交易试点的市场资格审查工作，凡是列入淘汰名单的发电企业，不得安排参与大用户直接交易试点。积极开展发电权交易等工作，发挥市场机制在优化资源配置、淘汰落后产能中的作用，促进落后产能按要求退出市场。
8	2010 年	电监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行业节能减排监管工作的通知》	要求：（1）加强小火电机组监督管理，对到期应实施关停的机组，及时撤销电力业务许可证；（2）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落实到位；（3）加强节能减排信息统计分析，建立节能减排监测预警机制；（4）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运用市场机制促进节能较。
9	2011 年	国务院	《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主要污染物总量

				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国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14.29% 和 12.45%，实现了《“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约束性目标，扭转了“十五”后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上升的趋势，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0	2012 年	住建部、国土资源局、电监会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风电场）》	该指标系根据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制定修订项目计划，由电监会组织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编制，规定了风电场主要生产和辅助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11	2012 年	电监会	《关于加强电力安全工作防范电网大面积停电的意见》（电监安全〔2012〕60 号）	《意见》从夯实电力安全工作基础、加大薄弱电网的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强电网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加强电池和电力用户并网安全管理、强化电力应急管理、强化电力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12	2013 年	电监会	《电力建设工程备案管理规定》	对电力建设工程的备案范围、备案责任主体、备案内容、备案程序、备案变更、备案的管理权限等作出规定。
13	2015 年	住建部、质监总监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电压在 10KV 及以下的施工现场供用电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
14	2015 年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通过改革，建立健全电力行业“有法可依、政企分开、主体规范、交易公平、价格合理、监管有效”的市场体制，努力降低电力成本、理顺价格形成机制，逐步打破垄断、有序放开竞争性业务，实现供应多元化，调整产业结构，提升技术水平、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高安全可靠性，促进公平竞争、促进节能环保。

（三）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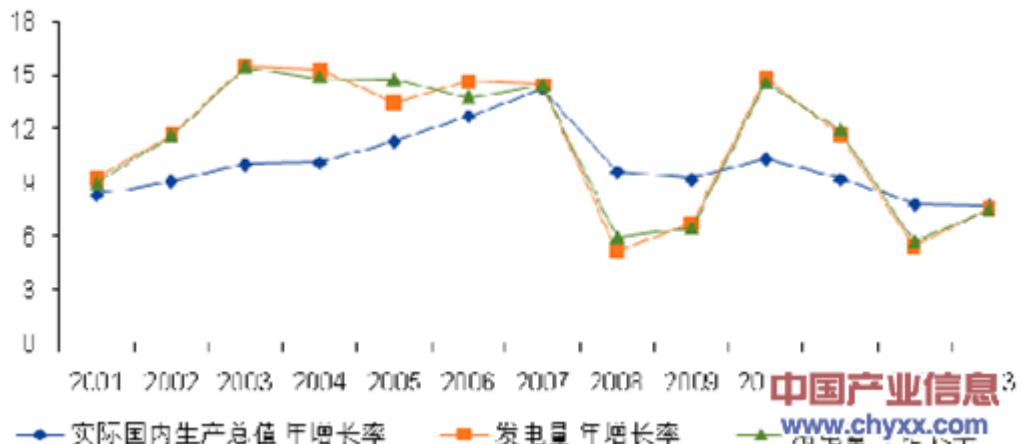
电力工程（electric power engineering），即与电能的生产、输送、分配有关的工程，广义上还包括把电作为动力和能源在多种领域中应用的工程。

电力行业是国家重点能源行业，每年固定资产投资占到全社会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的 8% 左右。中商情报网数据显示，2012 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7466 亿元，电源工程、电网工程建设分别完成投资额 3772 亿元和 3693 亿元；2012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49774 亿千瓦时，水电发电量 8641 亿千瓦时；火电发电量 39108 亿千瓦时；核电、并网风电发电量为 982 亿千瓦时和 1004 亿千瓦时。（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电力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动力，它为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发展提供能源供给与动力支持，工业生产和人们日常生活均离不开电力，电力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属于关乎国

计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保持着较高的相关性，电力生产增长率和电力消费增长率跟随GDP增长率的变化而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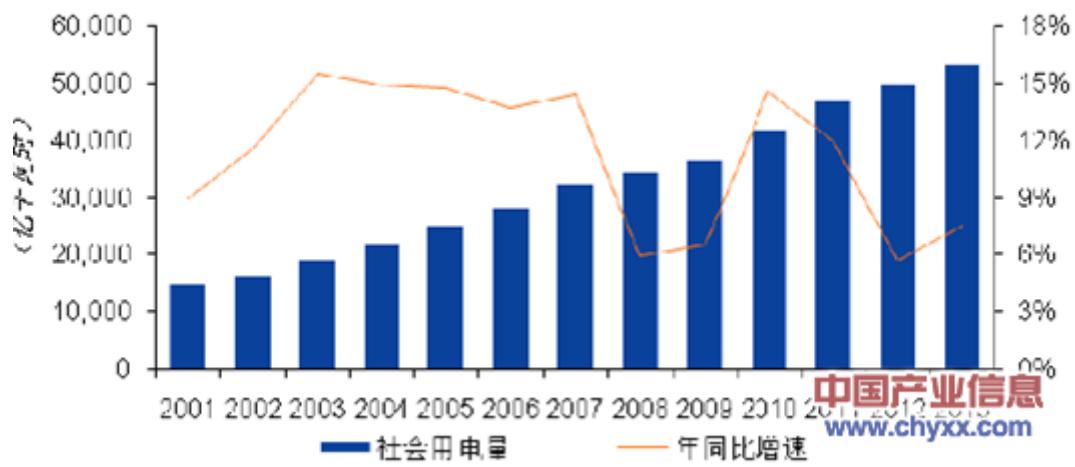
我国实际GDP与发电量和全社会用电量年增长率比较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整理

2013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53,4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52%，比上年提高2.11个百分点；从电力需求情况看，201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3,2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49%，比上年提高1.89个百分点，电力供需总体基本平衡。2001年至2013年间，受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强劲拉动，以及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用电需求增长的驱动，全国电力需求保持了11.22%的年均增长率。

2001-2013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及年增长率分析



资料来源：智研数据中心整理

我国电力基本建设经历了一个发展到变革的过程。经过多年发展，电力工程行业形成了覆盖电力工程勘察设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监理、电力工程调试等领域

的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2013-2018年中国电力工程市场观察及投资咨询报告》指出，目前我国市场上现行的电力建设行业顾问咨询单位共4家；勘测设计单位共有393家；施工企业233家；监理企业164家；调试企业102家。（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2014年全国用电量5.5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增速同比回落3.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全年平均气温特别是夏季较2013年同期偏低，致使全年全社会用电增速下降超过1个百分点；二是经济增速稳中趋缓对电力消费需求增速回落影响也很大。同时，下半年分月电力消费平稳增长的态势也反映出当前经济增速是平稳趋缓而不是急速下降、仍处于合理增长区间。

2001年~2014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情况



数据来源：SINA、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

2015年7月初，中国电网产业部门召开了年度会议。在此会议上，发布了2014年的工作报告并规划了2015年的目标进展，同时宣布到2020年的初步投资和发展目标。该规划为中央政府当前正在起草的第十三个五年计划（此五年计划制订中国2016至2020年的发展战略）拉开了序幕。报告称，中国国家电网公司计划投资创纪录的926.2亿元（150亿美元）来扩大和改造农村电网基础设施，其重点是微电网和分布式发电项目，特别是太阳能和天然气。其中，200亿元来自中央政府，剩余部分资金将通过银行贷款筹集。根据该计划，将总共投资2139个项目，分布在25个省份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超过75%的项目位于中西部地区。（数据来源：彭博新能源财经）

国家电网公司获得大部分投入的资金，将在21个省份建设1556个项目，总投资额为679.1亿元。南方电网将在广西、海南、云南和贵州建设135个项目，总投资额为62.4亿元。9个地方政府企业获得449个项目，总投资额为184.7亿元。所有这些项目均已获得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NDRC)和国家能源局(NEA)要求七月份开始动工。NDRC同时报告，已于2015年上半年在农村电网项目中投入450亿元(属于第十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数据来源：彭博新能源财经)

展望第十三个五年计划和之后的目标，国务院于2015年7月1日披露了针对“互联网+”创新的指导政策，该政策意在深化互联网和传统行业的整合。这些主题将通过全面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得以实现。中国的目标是构建专业的大数据分析平台，从而改进各个环节的运作效率和增强决策能力。(数据来源：彭博新能源财经)

(四) 市场规模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近两三年来，电力产业进入了一个相对缓慢的调整期，尽管如此，目前电力产业正在向摆脱颓势的方向发展。电力行业仍面临许多问题，但基本上都是由历史原因和体制问题造成的，虽然目前中国电力需求增速减缓，但是长期发展态势看好，未来中国电力市场的发展潜力仍然巨大。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5年3月15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我国的电网规模和发电能力目前位列世界第一，为了使电力行业得到进一步发展，下一步将把电源和电网、电力与能源、全国电力和地方电力的规划将统一起来，像输配电网这样属于自然垄断的环节，由政府监管。除此之外，其他竞争性环节都将逐步向社会放开。

国际能源署日前在最新发布的世界能源投资展望中披露，2014~2035年，全球能源投资总额将达到40.2万亿美元。其中，全球电力领域累计投资将达到16.4万亿美元。从细分市场看，输配电领域和可再生能源占电力领域投资比例最高，分别达到42%。其中，核电占6%，水电占9%。其余是化石能源，占16%。从区域来看，到2035年，欧洲电力领域投资累计达到2.2万亿美元，成为仅次于中国的第二大电力投资目的地，其关注点也是在老化电力基础设施替换和低碳发展需求。新兴国家如印度正在大力发展电力基础设施，预计到2035年，其电力投资总额将达到1.6万亿美元，其中私营投资占主导地位。(数据来源：河南能源网)

(1) 电力需求预测

据中国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预测，“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的一次电力需

求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年均增长有望达到 6.7-7%之间。到 2018 年，一次能源电力需求将达到 1.4 万亿千瓦时，到 2020 年有望达到 1.6 万亿千瓦时。就社会用电量而言，考虑到我国正处于工业的中后期阶段，今后社会用电量将按三阶段的增长路径不断恢复提高。蓄势阶段。整个“十二五”中后期，我国全社会用电增速将保持在 5.0-7.0%左右，总用电量达到 5.7-6.0 万亿千瓦时。恢复阶段，我国将在 2020 年前后完成工业化，2030 年前后完成城镇化，由此判断全社会用电增速将在这一阶段提高到 5.5%-7.5%左右。稳定阶段。2020 年-2030 年处于“稳定阶段”。从 2020 年开始，我国工业化基本完成，全社会用电增速将缓慢下降，平均增长率将降低到 3.0%-4.0%，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10 万亿千瓦时左右。

2014 年河南省全省农村电网用电量 1776 亿千瓦时，占全省用电量的 61%，农村电网拥有 110 千伏变电站 556 座、35 千伏变电站 1273 座、10 千伏配变 21 万台。但由于长期投入不足，农村电网薄弱问题突出，电网容载比较低，10 千伏户均配变容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截至 2014 年年底，有 170 余万户农村居民受“低电压”影响，消费能力不能有效释放。（数据来源：河南能源网）

2015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政府召开全省电力暨农网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会议透露，今年全省年度电网发展总投入将突破 400 亿元，其中农网建设投资由年初计划的 85 亿元增至 175 亿元，均创历史新高。副省长张维宁在会上指出，要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内节外引”发展战略，继续围绕“全国区域火电基地”和“电力联网枢纽”，秉持安全底线、生态环保红线、节能提效主线的“三线”思维，以电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优化电力布局结构、提高电力利用效率、提升电力科技水平和竞争力、增强电力发展动力和活力，构建安全、清洁、高效、智能的现代电力体系。2015 年下半年，河南省将加快推进 872 万千瓦电源前期工作和 832 万千瓦在建电源项目建设，确保完成新开工 360 万千瓦、新投产 522 万千瓦发电机组年度目标，1000 万千瓦发电机组今年实现超低排放；完善 220 千伏和 110 千伏电网建设，确保全年新增 110 千伏及以上电网 1391 万千瓦安 2376 公里。（数据来源：河南能源网）

（2）电力供给预测

“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规模达到 5.3 万亿元，其中电源投资 2.75 万亿元、占全部投资的 52%；电网投资 2.55 万亿元、占 48%。同时电源投资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电源投资将向西部倾斜，电网投资向主网架和配电网倾斜。“十一五”

期间全国电力投资预计完成 3.1 万亿元，与“十二五”的 5.3 万亿需求相比，仍有 2 万亿的投资缺口。对电力企业和整体行业而言，融资需求仍会保持扩大趋势。

2014 年，河南省全省农网投资首次达到 85 亿元。今年以来，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保供电、促增长、助发展任务艰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计划以加大农网投资为着力点，争取农网投入达到 100 亿元。一方面通过加大电网投资，拉动电气装备制造业、施工企业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加快扭转农网薄弱局面，释放农村投资消费潜能，拉动农村电炊具、空调等消费增长，提升农业大省、人口大省电力消费能力。（数据来源：河南能源网）

2014 年农网工程建设中，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将以改善民生为着力点，加大 35 千伏及以下中低压电网投入，使 110 千伏容载比由 1.57 提升至 1.60，35 千伏容载比由 1.48 提升至 1.52，解决 76 个乡镇无变电站布点的问题，确保年内 100 万农村用户告别“低电压”，消除 44 个一乡一条 10 千伏线路供电问题，解决 352 条 10 千伏主干线路过载和 596 条主干线路重载问题。同时，将新建改造配变 1.1 万台，解决 7337 个行政村供电紧张问题，实现 1.9 万眼柴油机灌溉机井通电，服务好兰考、范县、封丘等首批黄河滩区迁建试点。同时，加大对 53 个贫困县的投资倾斜力度，在将 2015 年国家农网改造升级投资 5 亿元全部安排到贫困县的基础上，计划安排贫困县电网投资 53 亿元，以提高贫困地区电网供电能力。（数据来源：河南能源网）

（五）风险特征

1、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人才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在项目经验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主要依托于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随着竞争市场的日益激烈，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安全风险

公司属电力施工行业，生产过程多为室外施工，尽管公司施工技术水平比较先进，经验比较丰富，但如果操作不当或设备维护不当，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

3、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送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技术服务业务，客户主要集中为用电单位，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受经济周期

及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地处河南省，将受到河南省对电力行业的投资影响较大，如果河南省对电力行业的投资大幅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4、政策性风险

随着国家在电力行业的投入以及深入改革，电力监管部门已经颁布了一系列的监管措施及技术规范，公司虽然具备多年的项目经验以及拥有行业内经验丰富的人才，但是随着电力行业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前制定的监管要求及技术规范性可能存在变动，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 行业进入主要壁垒

1、企业资质壁垒分析

对于专业从事电力行业的施工、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高危行业的，政府监管部门对具备专业资质的企业进行管理，主要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对招投标工程的承发包的管理等，电监会下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的通知对施工方关于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范围（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明确申请条件，住建部下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对施工方关于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登记范围（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明确申请条件。这些壁垒对于维护各级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保证工程质量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2、技术人才壁垒分析

由于从事送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施的安装调试、维修和试验等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故要求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关执业资质，才能保证公司在行业内具备竞争力。随着行业不断走向成熟，企业内部管理和施工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性日益突出，拥有优秀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造价师工程设计人员和内部管理人才成为企业增强自身实力必不可少的因素。

3、从业经验壁垒分析

电力安全运行对国民经济和生活影响重大，项目建成后的运行必须是高度安全甚至是零缺陷的，故工程施工企业以往的业绩经验是业主重点关注的对象。只有充分认可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运行经验，才能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地位，并且对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到该项目领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电力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长久以来我国的电力工业一直由国家垄断经营，政府每年需要向电力工业进行巨额投资。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探索中依然面临着很多严峻的问题，使电力行业资源配置最具可持续发展是我们改革的目标。因此，有必要对我国的电力市场引入竞争的发展模式进行探索，寻求一条电力市场有效的途径。因此，合理控制电力投资需要解决民营企业和外资的参与。

1985 年以前，电力行业实行中央垂直垄断管理，国家办电。这一电力经营管理模式造成了一方面社会资本无法或不愿意参与电力建设，另一方面国家却无力满足庞大的电力需求的尴尬局面，使得中国在 20 多年里一直处于严重缺电的状态。1986 年 -1997 年，中国经历严重的电力短缺，迫切需要电力投资。政府允许民企及外企通过参与购电协议保证一定的投资回报，在此条件的吸引下，至 1997 年，外资占中国电力资产投资的比例达到最高的 14.50%。1998 年 -2000 年由于电力过剩，电网纷纷要求对外资电力项目的购电协议进行重新谈判，外国电力投资的回报增加了很大的不确定性，大量外资电力投资公司退出中国市场。

从行业总体格局来看，中央作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大部署，国资国企改革步伐加快，电力市场更加开放，参与电力建设的主体更加多元化，行业竞争更加市场化；国家能源局加强电力建设市场准入监管，稳步实施“三不指定”政策，持续加大在资质准入设定、依法公正评标、市场公平开放等相关情况的核查，电力建设市场环境更趋改善，更多的民营电建企业进入市场，民营电建企业迎来了更加广阔的发展机遇，拥有了更大的发展机会和发展空间。

行业内企业主要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国有特大型、大型企业，如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等专业工程公司；第二类是国有企业的分、子公司，如各省电力公司所属的送变电工程公司等国有大中型企业；第三类是国有企业的集体企业，如各市县供电公司所属的集体企业等民营企业；第四类是民营性质的大、中、小电建企业，围绕电网开展相关业务。

行业内主要市场格局为，国有特大、大、中型企业和国有企业的集体企业作为国内电网建设的主力军，依托电力行业的自然垄断属性，以及同电网企业的密切关系，取得了较多的市场；民营企业作为国内电网建设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电力市场更加开放获得了更多的发展空间。

2、公司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依托多年的行业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施工团队，严格的项目质量把控以及诚信的经营理念。公司在河南省新乡市范围内品牌知名度较高，为了扩大业务范围，目前正在将承装（修、试）电力资质提升为叁级。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品牌影响力，并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清晰，管理团队稳定，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随着新电改的进一步推进，公司将受益行业政策，获得更大的业务空间。

（1）资质优势

目前，我国对电力施工企业资质实行审查管理，企业资质决定了其业务范围和可承接项目的规模，电压等级越高的电力工程项目，其综合性越强，复杂性越高，对企业的资质要求越高。经营资质是电力施工企业实力的直接体现。公司具有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河南省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颁发的承装、承修、承试肆级资质。

（2）品牌和工程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注重品牌建设，凭借良好的信誉度、专业的服务、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品牌建设已经取得了显著成绩，在电力施工市场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公司的品牌优势已经成为公司业务开拓和维持客户资源稳定的重要保障。公司重视工程质量管理，以准确的市场定位、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规范的施工管理，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3）跨施工类别优势

电力施工行业具有明显的施工类别特征，如农网改造、小区建设、一般电力施工企业局限于一类施工。报告期内，公司在农网、小区均有业务开展，具备跨施工类别经营能力。为公司进入新的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的跨类别经营优势也有利于收集不同类别电力施工的需求及变动趋势等方面的信息，这种信息可以丰富公司的招投标经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工程项目的中标率。

（4）人才优势

公司经过几年的探索和实践，培养了一支技术水平较高，服务意识较强，能吃苦肯钻研的施工队伍，项目管理团队也在不断的充实加强，这保证了公司所施工的工程验收一次通过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每年都要划出专项资金，用于员工培训，鼓励员工深造，目前公司有二级建造师3名、工程师3名、安全员4名、材料员1名、质检员2名、造价员1名，所有员工均持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同时公司也一直广纳专业

人才，行政管理人才以保障公司行政办公秩序，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经营人才既精通专业技术，又理解客户需求，为吸引稳定客户建功立业。

（5）战略定位优势

随着我国电力投资增速、智能电网建设加快，对电力技术服务需求未来将保持快速地增长，行业前景广阔。另外，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电网建设的投资规模和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对电网铁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的要求也逐渐提高。公司抓住电网投资规模不断加大的这一历史机遇，将自身定位为专业的全方位电力技术服务专家，发挥公司在数字化变电站调试、变压器改造、检修、试验等领域的优势，逐步形成电力系统检修、电力系统高度、电力系统设计、电力系统建设、电力系统监理、电力系统维护、辅助产品、电力系统管理咨询系统电力技术服务的整套产业链，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送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业务，公司业务立足河南并辐射全国，在河南省内，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博元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和郑州众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

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一级资质，国家电力工程建设总承包资质，以及国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郑州祥和集团是一个具备设计与承建500KV及以下输、变、配电网工程，大型电力项目可行性研究，电气设备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信息通讯技术开发，电源建设，商业经贸，汽车运输与修理，广告策划宣传，住宿餐饮服务等实力的跨产业、多门类、科工贸一体化的综合电力企业。

河南博元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是于2003年6月组建成立的现代化股份制公司。河南博元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是集项目咨询、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于一体的综合性实业公司。具有承装贰级、承修肆级、承试肆级资质。

郑州众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200万元，是电力工程专业施工企业，取得承装修试叁级资质，送变电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主要从事110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的安装试验，电器试验、电力设备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电力技术咨询服务，进行电力设备及电力材料的销售。公司现有员工72人。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分析

1、有利因素分析

(1) 国家政策支持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中具有先行性的重要基础能源产业，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国家在电价、建设资金的投入等方面都给予优先扶持，直接推动了我国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进一步提出，要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2) 宏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电力供应行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电力供应行业运营态势及未来前景预测报告》显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着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电力行业作为经济发展中重要的基础性能源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保持着紧密的相关性，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健的发展，为电力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2009 年—2013 年我国 GDP 增长与电力消费增长关系图



我国用电总体水平仍是偏低，人均装机容量及人均用电量均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导致第一产业、第三产业和居民用电的高速增长，电力消耗将进入一个新的高增长期。2000 年以来，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已出现明

显加速增长趋势，电力消费需求的增长为电力行业发展创造了机遇。

（3）“一带一路”带来的机遇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多数属于发展中国家，绝大多数年人均用电量低于5000度，电源项目设备老化、管理不善等问题突出，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对电力投资具有刚性需求。这些国家能源资源丰富，比如中亚有丰富的煤炭、油气资源，东南亚有丰富的水力资源等，与我国先进的电源项目施工、电力装备制造、电厂运维能力形成优势互补。因此，不论对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建设企业、装备制造企业，都是新的发展机遇。

（4）电力体制改革促进电力供应行业健康发展

国家积极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电力市场逐步打破传统经营格局，引入竞争性市场机制，从体制上促进电力行业的健康发展。政府按照“合理成本、合理盈利、依法计税、公平负担”原则制定输配电价体系，有利于引导电网投资、完善电网结构，建立销售电价与上网电价的联动调价机制，保障电力供应行业的合理利润，促进电力供应行业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分析

（1）非市场化的电价制约供电行业的盈利能力

供电企业购电价格和售电价格均由国家相关部门主导定价。现阶段，供电企业主要依靠以下几个方面提高利润水平：一是提高管理水平，降低各项费用和线损率；二是培育用电客户，增加售电量；三是比价采购，扩大低价电源采购量。虽然供电企业可采取各项措施提高利润，但其盈利能力仍受非市场化电价制约。

（2）节能减排政策可能使电力需求增速放缓

2007年，我国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从法律上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我国在“十二五”期间将加强节能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跟踪监测各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高耗能行业用电量等指标，对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过快的地区及时预警调控。节能减排政策可能会使我国能源需求的增长速度放缓，从而影响电力供应行业的市场需求。虽然节能减排可能降低电力需求的增速，但电力需求从根本上是由国家的经济结构和技术水平所决定的，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增长方式决定了电力需求增长还将长期保持较高水平。

七、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科学发展观思想为理论依据，不断深化企业改革，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把创新企业管理体制、优化企业组织结构、深化企业服务理念、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作为发展的要素，从长远独到的眼光来统筹全局，把握时代发展机遇，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本地经济的发展方向，制定企业发展的总体规划。这是建设一流电力工程企业的要求，也是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体现。

（一）管理创新战略

电力施工企业应该实现从粗放型管理向集约型管理转变，这是施工企业在今后的激烈市场竞争中能否生存的必要条件之一。工程项目是企业效益的源头，也是管理工作 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企业管理应以项目管理为主线，项目管理应以 贯标和成本控制为切入点，走质量效益型之路。要积极推行成本核算制，优化企业劳动定额，建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目标考核、监督体系，使目标成本处于受控状态，严格管理，努力实现按期、优质、安全、高效的项目管理目标，最终是完成企业管理模式由生产经营型向创新型转变。

（二）科技为本、人才战略

施工企业应积极推行和应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要根据自身的规模和经营范围尽量采用先进的设备，生产工艺和施工方法，从而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提高技术含量，加快工程进度，改善劳动条件，降低成本，提高效益。企业灵活、高效的管理需要高素质的管理人才，高新技术的运用需要掌握高科技的人才。企业应把科技、管理方面人才的培养提高到战略高度予以重视，根据近期和长远的发展目标，按照对不同层次人才的需要，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制定科技奖励办法，引导鼓励员工学科学、用科学，积极开展科技攻关，解决生产施工中出现的问题。一是要加大投入，完善教培体系，多出人才、多出精品；二是要下决心培养高层次、多技能复合型人才，造就一批经验丰富、才德学识俱佳、懂行能干的优秀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专家；三是开展基础培训，提高全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造就一个高、中、低各层次合理配置，知识结构齐全的宝塔人才结构。另外，企业还应改善用人机制，在各方面创造良好的环境，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生活待遇，做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充分发挥人才潜能，使之为企业做出贡献。

（三）市场优先和全国化战略

市场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市场的开发与占领是企业能否继续生存和发

展的关键。企业必须以市场为导向,深入研究市场,在市场开发上下功夫。企业除了进一步巩固自己的强项,以自身的技术优势站稳已有市场外,还应积极开发相关领域,拓宽经营领域,形成以电力行业建设为主,相关产业多业并举的多元经营格局,特别是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较大的上下游产业,这样不仅可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为企业协调发展提供新的效益增长点,而且还可以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要积极开发省内、省外两个市场,遵循电力建设行业规则,参与国内竞争,将成为对国内电力建筑企业的基本要求。

（四）创精品工程战略

由于电力施工企业产品的特殊性(先交易,后出产品),建筑市场上的竞争很大程度上是企业信誉的较量。随着建筑市场的法制化、规范化,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的信誉越来越重要,信誉不良的企业,会被市场无情淘汰,其中工程质量的高低,是企业信誉的首要标志,创优质工程应成为建筑企业经营的指导思想。建筑企业应强化全员质量意识、信誉意识、精品意识和效益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质量意识教育,使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思想,进一步摆正质量与进度、效益、企业发展的关系。

（五）扩大经营战略

公司把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的总体定位,进一步拓展经营空间和经营领域。计划在一年内将送变电专业承包建筑企业资质升为贰级,承装(修、试)电力资质提升为叁级,参与更高电压等级的电力工程施工,参与更大市场范围内市场竞争,比如直接参加国家电网、铁道局的招标。公司也不再满足于电力施工,将拓展电力设备制造业,紧跟智能电网潮流,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开发更多市场反响好、认可度高、科技附加值高的成熟产品;增加电力工程设计业务、电力工程监理业务,引进专业团队,打造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备生产-配套电力物资采购-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监理-电力设施检修-电力工程咨询的全价值链一站式工程服务,发挥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2015年8月公司与新乡宏生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宏生数码天城小区配电网工程、与新乡市平原客运场站有限公司签订公铁联运客运站配电网工程、与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核苷酸类原料药项目生产基地配电网工程、与新乡市泰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欧洲广场开闭所项目配电网工程,总工程价款预计约4000万元;2015年9月公司与北京优东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电力工程施工意向合同,预计2016年初签订正式合

同，合同金额约 8000 万元。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76 万元、606.70 万元和 457.16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2,120.27 万元、1,393.00 万元和 1,419.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9.80 万元、69.64 万元和 63.84 万元，公司净利润也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虽然较小，但是成长性较高，如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4,429,417.09 元，增幅为 270.49%，营业毛利增加了 306.58%，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增加了 193.29%，净利润增加了 177.54%。

据中国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预测，“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的一次电力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年均增长有望达到 6.7%-7% 之间。2015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政府召开全省电力暨农网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会议透露，今年全省年度电网发展总投入将突破 400 亿元，其中农网建设投资由年初计划的 85 亿元增至 175 亿元，均创历史新高。2015 年下半年，河南省将加快推进 872 万千瓦电源前期工作和 832 万千瓦在建电源项目建设，确保完成新开工 360 万千瓦、新投产 522 万千瓦发电机组年度目标，1000 万千瓦发电机组今年实现超低排放；完善 220 千伏和 110 千伏电网建设，确保全年新增 110 千伏及以上电网 1391 万千瓦安 2376 公里。总体看来，全国以及河南省对用电需求以及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逐年增加，行业前景较乐观，公司将有更多的机会实现收入的增长。

2015 年 8 月公司取得多项金额较大的合同订单，对公司持续稳定的取得收入具有较明显的提升，公司 2015 年 8 月取得的大额合同明显如下：

序号	签署日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1	2015 年 08 月	核甘酸类原料药项目生产基地配电网工程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	2015 年 08 月	欧洲广场开闭所项目配电网工程	新乡市泰昌置业有限公司	6,300,000.00
3	2015 年 08 月	公铁联运客运站配电网工程	新乡市平原客运场站有限公司	12,000,000.00
4	2015 年 08 月	宏生数码天城小区配电网工程	新乡宏生置业有限公司	6,300,000.00

公司未来规划：公司把握“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的总体定位，进一步拓展经营空间和经营领域。计划在一年内将送变电专业承包建筑企业资质升为贰级，承装（修、试）电力资质提升为叁级，参与更高电压等级的电力工程施工，参与更大市场范围内市场竞争，比如直接参加国家电网、铁道局的招标。公司也不再满足于电力施工，将

拓展电力设备制造业务，紧跟智能电网潮流，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开发更多市场反响好、认可度高、科技附加值高的成熟产品；增加电力工程设计业务、电力工程监理业务，引进专业团队，打造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备生产-配套电力物资采购-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监理-电力设施检修-电力工程咨询的全价值链一站式工程服务，发挥一体化产业链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2015 年 8 月份公司与新乡宏生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宏生数码天城小区配电网工程、与新乡市平原客运场站有限公司签订公铁联运客运站配电网工程、与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核甘酸类原料药项目生产基地配电网工程、与新乡市泰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欧洲广场开闭所项目配电网工程，总工程价款预计约 4000 万元；2015 年 9 月公司与北京优东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电力工程施工意向合同，预计 2016 年初签订正式合同，合同金额约 8000 万元。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规模虽小，但是成长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均有大幅的提升，以及未来国家在“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用电需求逐年增加，随着河南省对用电项目投入的增加，并且 2015 年 8 月公司已经签订千万元的较大合同订单，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将有所保障。以及公司计划在一年内将送变电专业承包建筑企业资质升为贰级，承装（修、试）电力资质提升为叁级，参与更高电压等级的电力工程施工，参与更大市场范围内市场竞争，从而对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故公司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未设董事会，但设了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了一名监事。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变更实收资本、增资、股权转让、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执行，但仍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决定记录不完整、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等情况；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也未形成相应的工作报告。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7月27日，桂祥电力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家银、苏红霞、孙雪莲、李连青、吴树堂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家银担任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2015年7月2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伟、杨晓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和职工代表监事张军利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7月2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议、1次监事会议，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变更实收资本、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制度、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

定瑕疵，曾发生执行董事决定未留有书面记录、监事未按期出具监事工作报告等不规范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八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规定。

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制度、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但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 2015 年初曾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所得税而支付 16,132.25 元税收滞纳金，该滞纳金产生的原因系因为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疏漏造成，目前滞纳金已缴存完毕。因滞纳金金额较少，且滞纳金本身为督促企业及时缴税的手段，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新乡市新乡市牧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桂祥电力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能够按照税法的规定缴纳税款，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新乡市牧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桂祥电力是其所辖区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4 月，自成立以来能按时申报纳税，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本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未依赖于任何股东或其它关联方。本公司拥有的商标、工程设备、车辆及其它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其他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没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退休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文件复印件与其正本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二）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关于重污染行业认定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污染行业。公司提供电力设备安装服务的过程中不会产生诸如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废旧包装物，亦不会产生噪声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

根据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1) 公司取得新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57249463-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0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08 月 25 日。

(2) 公司业务的法律规范和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经营的电力工程安装等业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河南省用电单位电气装置安装验收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调整和规范。

3、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件

公司在进行电力工程安装业务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国家电力监督、安全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已经取得相应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以及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认证标准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4E20323ROM	ISO14001:2004	2014.07.04	2014.07.04-2017.07.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4S20222ROM	OHSAS18001:2007	2014.07.04	2014.07.04-2017.07.0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4Q20862ROM	IS09001:2008GB/T50430-2007	2014.07.04	2014.07.04-2017.07.03

根据新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能够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证书

2014年4月21日，桂祥电力取得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4]040967)，有限期限自2014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1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4]040967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04.21	2014.4.21-2017.4.21

(2) 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从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控制计划和措施、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处理、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对安全作业进行了规范，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合法合规。

(3) 员工资质

公司拥有资质的员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

(三) 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015年8月8日，新乡市牧野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5日，大队未接到桂祥电力发生火灾的报警。

2015年8月19日，国家能源局河南能源监管办出具证明，证明桂祥电力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之日起，未受到过其行政处罚。

2015年8月5日，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桂祥电力报告期内遵守企业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

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年9月2日，新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桂祥电力不存在因产品和服务质量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或重大不良信息。

公司在日常施工经营过程中制定了标准的服务流程和严格的规章制度，公司按照此规程进行经营和提供施工安装服务，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成立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采购、销售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采购、业务开展到施工安装及提供后续服务等方面，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设立了采购部、工程部、质量安全部、销售部、财务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能够进行独立采购及对外销售和提供技术服务工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经营场所。公司的主要经营方式为在工地进行项目施工，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采取租赁的形式，为公司从自然人王运良处租入而来，租入房屋仅用作行政办公及仓库使用。公司租入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11年，桂祥有限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王运良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该合同约定，王运良将其位于新乡市牧野区栗屯村村委会西邻厂房一处、门面四间房屋租赁给桂祥有限，租赁期限自2011年3月1日起至2018年3月1日止，桂祥有限每十

二个月为一个周期支付给王运良租赁费 70000 元。

2、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栗屯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产权证明》。证明内容为：“河南桂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由王运良有偿提供，地址位于：新乡市牧野区栗屯村。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到期。因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房产证暂时不能提供，该房用作办公经营性用房”。

前述租赁合同出租人未能提供出租房屋权属证书，存在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鉴于租赁前述房屋仅用作行政办公及存货仓库使用（桂祥电力主要营业方式为在项目工地施工），上述瑕疵虽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桂祥电力可以自由从周边区域租赁其他办公场所作为行政办公及存货仓库之用，故前述瑕疵不会对桂祥电力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桂祥电力发起人股东吴家银、姚玉珍出具承诺书，承诺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者该等房产租赁合同被认为无效或出现任何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纠纷的，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者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或者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将就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综上，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以及未办理经营性房产租赁备案手续对桂祥电力的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拥有业务运营所需的工程设备、运输设备、商标等核心资产。公司目前拥有 10 台/套工程设备、8 台运输设备、4 项注册商标（已全部受理），公司拥有的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商标的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固定资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均有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没有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开立了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能够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具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纳税。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制定了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取得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完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因此，公司内部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家银。公司股东吴家银直接持有桂祥电力 990 万股股份，占桂祥电力总股本 70.7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家银除控制本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吴家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系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

公司近两年近两年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管理层同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

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家银	董事长、总经理	990	70.71
苏红霞	董事、财务总监	10	0.71
孙雪莲	董事	20	1.43
李连青	董事	55	3.93
吴树堂	董事	2	0.14
陈伟	监事会主席	0.5	0.04
杨晓光	监事	0.5	0.04
张军利	职工监事	1	0.07
合计		1,079	77.07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吴家银是公司董事吴树堂妻子的妹夫。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桂祥电力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桂祥电力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人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桂祥电力及其子

公司（如有，下同）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桂祥电力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桂祥电力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桂祥电力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桂祥电力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桂祥电力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桂祥电力协商解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桂祥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特此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除桂祥电力）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经营范围	投资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红霞	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新乡市佰欣源机车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内燃、电力机车配件批发、零售，内燃、电力机车维护	关联方

新乡市佰欣源机车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苏红霞持有 100%股权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上，与公司没有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苏红霞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了新乡市佰欣源机车装备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与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形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任职，未在外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对外任职情况书面声明》，声明如下：“本人不存在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本人专在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仅在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

“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最近三年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情况。

(八)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桂祥有限未设置董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2012 年、
2013 年期间，公司执行董事均由吴家银担任。

2015 年 7 月 27 日，桂祥电力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吴家银、苏红霞、孙雪莲、李连青、吴树堂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
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家银担任
公司董事长。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1 年 4 月-2015 年 6 月	吴家银	--
2015 年 7 月	吴家银、苏红霞、孙雪莲、李连青、吴树堂	股份公司成立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桂祥有限未设置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监事，由华继跃担任。2015
年 5 月 26 日，华继跃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姚玉珍，同日桂祥有限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姚玉珍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7 月 27 日，桂祥电力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伟、
杨晓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军利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

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1年4月-2015年5月	华继跃	--
2015年5月-2015年6月	姚玉珍	股东会改选
2015年7月	陈伟、杨晓光、张军利	股份公司成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桂祥有限成立后，由吴家银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苏红霞担任财务总监。

2015年7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聘任吴家银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苏红霞担任财务总监。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	吴家银（总经理） 苏红霞（财务总监）	吴家银（总经理） 苏红霞（财务总监）	2015年7月	股份公司成立

除上述情况外，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阶段设置了董事会，未设置监事会，但设置了一名监事，公司历次变更实收资本、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董事会议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吴家银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两年一期报告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591号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14年7月23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0, 678. 16	180, 678. 77	4, 983, 640. 99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 722, 090. 86	2, 227, 098. 79	1, 292, 813. 52
预付款项	2, 802, 327. 46	42, 177. 50	10, 200. 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74, 380. 00	6, 849, 186. 54	9, 858, 582. 11
存货	4, 083, 682. 51	2, 649, 272. 24	2, 761, 970. 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 293, 158. 99	11, 948, 413. 84	18, 907, 207. 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 724, 616. 64	1, 846, 719. 19	2, 150, 981. 1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 961. 94	18, 842. 52	14, 553. 3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 497. 01	116, 067. 79	129, 957. 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905, 075. 59	1, 981, 629. 50	2, 295, 492. 41
资产总计	14, 198, 234. 58	13, 930, 043. 34	21, 202, 699. 9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7,000,000.00
应付账款	456,799.00	920,780.31	22,370.50
预收款项		20,000.00	28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4,476.58	184,174.00	—
应交税费	268,800.36	195,328.85	23,445.1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0,000.00	—	1,963,49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50,075.94	1,320,283.16	9,289,30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50,075.94	1,320,283.16	9,289,305.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实收资本	—	—	—
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57,572.47	193,732.62	124,096.03
未分配利润	1,990,586.17	1,416,027.56	789,298.29
股东权益合计	13,248,158.64	12,609,760.18	11,913,39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98,234.58	13,930,043.34	21,202,699.9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71,639.79	6,066,970.67	1,637,553.58
减：营业成本	2,935,982.41	3,918,206.31	1,109,058.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679.45	158,113.48	40,071.71
销售费用	65,978.03	192,697.26	194,708.21
管理费用	367,616.41	932,462.61	769,978.47
财务费用	959.02	-7,474.62	-845.28
资产减值损失	189,716.86	-55,560.47	519,831.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2,707.61	928,526.10	-995,249.57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16,132.25	28.7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6,575.36	928,497.38	-995,249.57
减：所得税费用	218,176.90	232,131.52	-97,206.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398.46	696,365.86	-898,042.73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6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6	-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	638,398.46	696,365.86	-898,042.7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2,988.77	5,057,262.07	1,807,695.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37.60	9,960.48	12,89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3,026.37	5,067,222.55	1,820,58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54,635.93	4,127,889.51	1,918,15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274.00	1,127,826.00	1,179,61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431.91	249,304.69	154,23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44.69	768,843.23	512,84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9,386.53	6,273,863.43	3,764,85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6,360.16	-1,206,640.88	-1,944,26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268.00	40,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268.00	40,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268.00	-40,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5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6,359.55	3,263,054.34	3,588,36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6,359.55	3,263,054.34	3,588,367.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3,107.68	1,738,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43,107.68	1,738,7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6,359.55	1,319,946.66	1,849,61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999.39	97,037.78	-135,450.1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678.77	83,640.99	219,091.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0,678.16	180,678.77	83,640.99

2015年1-5月份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	193,732.62	1,416,027.56	12,609,76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	193,732.62	1,416,027.56	12,609,76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3,839.85	574,558.61	638,398.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38,398.46	638,398.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63,839.85	-63,839.8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63,839.85	-63,839.8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	257,572.47	1,990,586.17	13,248,158.64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	124,096.03	789,298.29	11,913,39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	124,096.03	789,298.29	11,913,394.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9,636.59	626,729.27	696,365.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96,365.86	696,365.8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69,636.59	-69,636.5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9,636.59	-69,636.5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	193,732.62	1,416,027.56	12,609,760.18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	124,096.03	1,687,341.02	12,811,43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	-	124,096.03	1,687,341.02	12,811,43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8,042.73	-898,042.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8,042.73	-898,042.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		-	-
(五) 专项储备		-		-	-
(六) 其他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	124,096.03	789,298.29	11,913,394.32

（二）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桂祥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桂祥电力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

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

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

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

确定目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有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

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

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

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

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10%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性质组合

本公司将应收股东的款项作为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 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

资，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本公司发出存货按照加权平均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有各类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实际成本。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

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

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

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

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

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10-12	5.00	7.92-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

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出让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0、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

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

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收入的确认原则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电力工程安装项目采用完成合同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本公司收入分为两类：工程安装收入与销售材料收入

工程安装收入：公司采用完成合同法确认收入，需要现场安装的货物需同时签订销售合同及安装合同，将货物送到合同约定地点并根据安装合同要求安装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与工程决算单确认工程收入。

销售材料收入：需要现场安装的，需同时签订销售合同及安装合同，将货物送到合同约定地点并根据安装合同要求安装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出具验收

单，确认销售材料收入。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四）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

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未涉及金融工具列报事项，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 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本公司在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19.82	1,393.00	2,120.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4.82	1,260.98	1,191.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4.82	1,260.98	1,191.34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5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5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9	9.48	43.81
流动比率（倍）	12.94	9.05	2.04
速动比率（倍）	5.69	7.01	1.74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7.16	606.70	163.76
净利润（万元）	63.84	69.64	-89.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84	69.64	-8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45	69.64	-89.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65.45	69.64	-89.80

润(万元)			
毛利率(%)	35.78	35.42	32.27
净资产收益率(%)	4.94	5.68	-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6	5.68	-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4	3.45	1.06
存货周转率(次)	0.87	1.45	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1.64	-120.66	134.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11	-0.18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

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从事送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业务取得的收入，公司目前无其他业务收入。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637,553.58元、6,066,970.67元和4,571,639.79元，公司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4,429,417.09元，增幅为270.49%，公司成长性较高。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1) 公司自2011年4月成立以来，主要承接的工程毛利率较小。至2013年10月公司取得住建部《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专业资质，在新乡市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符合华源电力招标的要求，能够取得华源电力的农网、城网电力改造工程等项目订单，但是公司取得该资质时间较短，2014年度取得收入主要受此影响较大，故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华源电力收入占比分别为13.78%、55.18%和79.19%，华源电力作为总承包方且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华源电力将项目部分劳务分包给多家公司，因总承包合同施工周期较长，公司采用按合同约定安装完工后经客户验收出具工程验收单及工程决算单确认工程收入，所以2013年底公司已完成的部分工程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需要待确认完工验收才能确认收入，也是导致2014年度收入与2013年度大幅提高的原因之一。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2.27%、35.42%和35.7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26%、5.68%和4.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26%、5.68%和5.06%，每股收益分别为-0.08元、0.06元和0.06元。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2013年度均为负，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均保持比较平稳；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大而

毛利率比较平稳，以及报告期内毛利率均保持较平稳的原因是：

(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有限，技术人员比较稳定，以及所处的市场环境局限于新乡市，公司资金流动性较弱，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寻求发展的力量较弱，即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成本也在增长，故报告期内毛利率比较平稳；

(2) 由于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均有大幅增长，公司销售毛利、营业利润以及净利润增长也较快，故对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贡献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度较大，成长性较高，毛利率保持平稳小幅增长的态势，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81%、9.48%和6.69%，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持续上升，主要系2013年公司账面应付票据700万元，导致公司负债金额较大，使得资产负债率较高，而2014年该票据到期，公司偿付后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2014年底和2015年5月底资产负债率不到10%，公司偿债能力较高。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04、9.05和12.94，速动比率分别为1.74、7.01和5.69，2013年底比率较低，2014年底和2015年5月底比率较高，也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应付票据金额较大导致的。

同行业中南源电力和博元电力相关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南源电力	资产负债率	46.16%	43.08%
	流动比率	2.14	2.13
	速动比率	1.70	1.83
博元电力	资产负债率	58.05%	45.15%
	流动比率	1.46	1.69
	速动比率	1.29	1.42

通过对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南源电力和博元电力都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南源电力和博元电力都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规模较小，全部通过自有资金开展业务。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较高。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6 次、3.45 次和 1.54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0 次、1.45 次和 0.87 次。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比 2013 年度较快，2014 年存货周转情况比 2013 年较快，主要是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长较快，2014 年公司业绩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不高，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虽然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但是对客户存在较大的依赖，且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确认完工量后 6 个月内结算货款，客户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大，公司回款较慢。

同行业中南源电力和博元电力相关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南源电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6	3.21
	存货周转率	7.23	6.71
博元电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2	2.46
	存货周转率	6.36	7.53

通过对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较南源电力和博远电力较低，主要是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存货占用公司资金较大，以及对华源电力的依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较大。

从以上分析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不高，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原因比较合理。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6,360.16	-1,206,640.88	-1,944,26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6,268.00	-40,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6,359.55	1,319,946.66	1,849,617.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999.39	97,037.78	-135,450.1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44,267.75 元、-1,206,640.88 元和 -5,516,360.16 元，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是：(1)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收入逐年增加，但是公司应收账款较大，主要客户华源电力欠款较多，公司针对此事已制定相应的措施：2015 年

专门指定人员每月催要华源所欠货款，制定货款回收计划；对新签订的合同货款结算周期由原来的 6 个月改为 3 个月；对已经完工项目及时验收，出具验收报告，财务部及时根据验收报告确认收入以保证货款的按时回收。（2）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占款金额分别为 276.20 万元、264.93 万元和 408.37 万元，公司存货占款较多，公司 2015 年 5 月底为购买价格较低的变压器，预付 240 万元的变压器货款，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影响较大。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800.00 元、-16,280.00 元和 -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较少，主要是公司购买工程软件及办公设备等。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8,367.61 元、3,263,054.34 元和 6,446,359.55 元。主要是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对资金管理不规范，未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业务通过控股股东吴家银个人账户进行结算的款项较多，因此形成控股股东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吴家银逐渐归还公司款项，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是因此而产生的，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将吴家银的欠款全部收回，未约定利息，且并未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于个人借款已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杜绝大股东借款。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公司通过生产经营取得现金的能力较弱。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送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业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收入分为两类：工程安装收入和销售材料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安装收入：公司采用完成合同法确认收入，需要现场安装的货物需同时签订销售合同及安装合同，将货物送到合同约定地点并根据安装合同要求安装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与工程决算单确认工程收入。

（2）销售材料收入：需要现场安装的，需同时签订销售合同及安装合同，将货物送到合同约定地点并根据安装合同要求安装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出具验

收单，确认销售材料收入。

2、按照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行业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程安装	4,109,222.70	89.89	4,603,588.43	75.88	1,164,779.36	71.13
销售材料	462,417.09	10.11	1,463,382.24	24.12	472,774.22	28.87
合计	4,571,639.79	100.00	6,066,970.67	100.00	1,637,553.58	1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其中工程安装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13%、75.88%和89.89%，占到营业收入的70%以上，且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公司主要从事送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业务相匹配。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571,639.79		6,066,970.67	270.49	1,637,553.58
营业成本	2,935,982.41		3,918,206.31	253.29	1,109,058.41
营业毛利	1,635,657.38		2,148,764.36	306.58	528,495.17
营业利润	872,707.61		928,526.10	-193.30	-995,249.57
利润总额	856,575.36		928,497.38	-193.29	-995,249.57
净利润	638,398.46		696,365.86	-177.54	-898,042.73

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4,429,417.09元，增加了270.49%，营业成本增加了253.29%，营业毛利增加了306.58%，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增加了193.29%，净利润增加了177.54%。2014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 公司自2011年4月成立以来，主要承接的工程毛利率较小。至2013年10月公司取得住建部《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专业资质，在新乡市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符合华源电力招标的要求，能够取得华源电力的农网、城网电力改造工程等项目订单，但是公司取得该资质时间较短，2014年度取得收入主要受此影响较大，故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华源电力收入占比分别为13.78%、55.18%和

79.19%，华源电力作为总承包方且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华源电力将项目部分劳务分包给多家公司，因总承包合同施工周期较长，公司采用按合同约定安装完工后经客户验收出具工程验收单及工程决算单确认工程收入，所以2013年底公司已完成的部分工程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需要待确认完工验收才能确认收入，也是导致2014年度收入与2013年度大幅提高的原因之一。

公司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工程安装	4,109,222.70	2,524,520.35	38.56
销售材料	462,417.09	411,462.06	11.02
合计	4,571,639.79	2,935,982.41	35.78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工程安装	4,603,588.43	2,829,423.10	38.54
销售材料	1,463,382.24	1,088,783.21	25.60
合计	6,066,970.67	3,918,206.31	35.4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工程安装	1,164,779.36	756,348.35	35.07
销售材料	472,774.22	352,710.06	25.40
合计	1,637,553.58	1,109,058.41	32.27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2.27%、35.42%和35.78%，公司毛利率达到30%以上，且保持平稳小幅增长的态势。公司主要从事送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有限，技术人员比较稳定，以及所处的市场环境局限于新乡市，公司资金流动性较弱，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寻求发展的力量较弱，即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成本也在增长，故报告期内毛利率比较平稳。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销售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25.40%、

25.60%和11.02%，2015年1-5月销售材料的毛利率较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材料的结构不同导致，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销售母线的比例分别为11.49%、19.59%和83.04%，而母线的毛利率基本维持在10%左右，由于2015年1-5月销售母线的收入占比较大，毛利率为9.70%，故导致2015年1-5月销售材料的毛利率较2013年和2014年下降较大。

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送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业务取得收入，新三板挂牌公司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0835简称：南源电力）和河南博元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227简称：博元电力），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南源电力2013年度和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36.87%和38.89%，博元电力2013年度和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6.19%和16.46%，公司与南源电力的毛利率相近，博远电力毛利率稍低的原因是博远电力人工成本偏高，核心员工以及技术人员保持高度的稳定性，每年年初均根据员工的上一年度的业绩贡献、工作年限等调整工资薪酬。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65,978.03	192,697.26	-1.03	194,708.21
管理费用	367,616.41	932,462.61	21.10	769,978.47
财务费用	959.02	-7,474.62	784.28	-845.2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4	3.18		11.8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04	15.37		47.0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12		-0.05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89%、3.18%和1.44%，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02%、15.37%和8.0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5%、-0.12%和0.02%。期间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公司新增项目较多，

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较多。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1.03%，变化不大；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21.10%，主要是公司办公费增加较多；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工资、差旅费和车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工资	11,400.00	17.28	21,600.00	11.21	21,600.00	11.09
差旅费	7,919.00	12.00	13,647.00	7.08	32,619.50	16.75
车辆使用费	46,659.03	70.72	157,450.26	81.71	140,488.71	72.15
合计	65,978.03	100.00	192,697.26	100.00	194,708.21	100.00

通过上表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车辆使用费占比分别为 72.15%、81.71% 和 70.72%，占到销售费用 70% 以上，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较多销售人员，主要是销售人员在新乡市内使用公司内部车辆从事销售工作。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和折旧费等，办公费和咨询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260,974.40	70.99	381,468.00	40.91	327,894.70	42.58
办公费	54,934.01	14.94	397,005.87	42.58	219,706.28	28.53
折旧费	34,687.86	9.44	104,990.22	11.26	120,574.21	15.66
无形资产摊销	1,880.58	0.51	3,477.80	0.37	246.67	0.03
价格调节基金	11,314.78	3.08	21,376.02	2.29	7,984.53	1.04
残疾人保证金	0.00	0.00	2,148.00	0.23	1,946.18	0.25
业务招待费	1,089.00	0.30	12,311.50	1.32	81,054.50	10.53

税金	2,735.78	0.74	9,685.20	1.04	10,571.40	1.37
合计	367,616.41	100.00	932,462.61	100.00	769,978.47	100.0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职工薪酬、办公费和折旧费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86.78%、94.75%和95.37%，管理费用中的以上三项费用合计占比达到85%以上，是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

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了21.10%，主要是公司办公费增加较多，办公费增加17.73万元，增加额占2014年管理费用的19.01%，对公司管理费用影响较大。

3、财务费用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37.60	9,960.48	6,891.63
手续费	375.50	767.60	4,066.35
账户管理费	621.12	1,718.26	1,980.00
合计	959.02	-7,474.62	-845.28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银行借款，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为银行存款收入；手续费和账户管理费主要为公司对公账户转款和账户管理手续费。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报告期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1）对外投资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的子公司。

（2）对外投资的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的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3）处置对外股权投资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处置对外股权投资的收益情况。

2、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 132. 25	28. 7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 132. 25	28. 72	0. 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	-	-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6, 132. 25	28. 72	0. 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54, 530. 71	696, 394. 58	-898, 042. 73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2. 46	0. 00	0. 00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全部为营业外支出-滞纳金，是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所得税而支付的滞纳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加强内部涉税管理，并能够有效运营公司整体税收申报及缴纳。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营业税	安装劳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企业所得税 2013 年为核定征收，应纳税所得额=当年收入*8%；2014 年改为查账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劳务发生地为城市市区的税率为 7%；劳务发生地为县城、建制镇的，税率为 5%。

四、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应收账款净额	3,722,090.86	2,227,098.79	1,292,813.52
营业收入	4,571,639.79	6,066,970.67	1,637,553.58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81.42%	36.71%	78.95%
资产总额	14,174,120.60	13,918,682.14	21,198,676.33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6.26%	16.00%	6.1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92,813.52元、2,227,098.79元和3,722,090.86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95%、36.71%和81.42%，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以及公司账期较长导致的；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0%、16.00%和26.26%，占比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A、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173,358.88	100.00	451,268.02	10.81	3,722,090.86
其中：性质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4,173,358.88	100.00	451,268.02	10.81	3,722,090.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4,173,358.88	100.00	451,268.02	10.81	3,722,090.86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16,096.95	100.00	188,998.16	7.82	2,227,098.79
其中：性质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2,416,096.95	100.00	188,998.16	7.82	2,227,098.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16,096.95	100.00	188,998.16	7.82	2,227,098.79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7,613.38	100.00	124,799.86	8.80	1,292,813.52
其中：性质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417,613.38	100.00	124,799.86	8.80	1,292,813.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17,613.38	100.00	124,799.86	8.80	1,292,813.52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2,940,467.93	70.46	147,023.40	2,793,444.53
1至2年	10.00	760,402.13	18.22	76,040.21	684,361.92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至3年	20.00	26,800.00	0.64	5,360.00	21,440.00
3至4年	50.00	445,688.82	10.68	222,844.41	222,844.41
合计	-	4,173,358.88	100.00	451,268.02	3,722,090.8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943,608.13	80.44	97,180.41	1,846,427.72
1至2年	10.00	26,800.00	1.11	2,680.00	24,120.00
2至3年	20.00	445,688.82	18.45	89,137.76	356,551.06
合计	-	2,416,096.95	100.00	188,998.17	2,227,098.79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339,229.56	23.93	16,961.48	322,268.08
1至2年	10.00	1,078,383.82	76.07	107,838.38	970,545.44
合计	-	1,417,613.38	100.00	124,799.86	1,292,813.52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23.93%、80.44%和70.46%，从历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析，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	67.09	1年以内
新乡市中州电器有限公司	58,600.00	1.40	1至2年
	445,688.82	10.68	3至4年
新乡市聚兴置业有限公司	270,000.00	6.47	1至2年
延津建文周边区域工作指挥部	186,000.00	4.46	1至2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	140,467.93	3.37	1年以内
合计	3,900,756.75	93.47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新乡市中州电器有限公司欠公司安装款 504,288.82 元, 该款项中金额为 445,688.82 元的账龄在 3 至 4 年间, 账龄较长, 因新乡市中州电器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 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 为了保证以后的业务能够顺利开展, 公司并未催该笔欠款。

2015 年 9 月 11 日, 新乡市中州电器有限公司出具《新乡市中州电器有限公司还款计划承诺书》, 详细内容如下:

“新乡市中州电器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欠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504,288.82 元, 现做出如下还款计划,

- 1、计划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还款 20 万元;
- 2、计划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还剩余的欠款;
- 3、如本公司不能按以上还款计划归还桂祥电力货款, 本公司同意以生产产品低压开关柜, 箱式变电站、电缆分接箱、表箱、配电箱等产品冲抵所欠货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55,946.00	43.70	1年以内
新乡市中州电器有限公司	58,600.00	2.43	1年以内
	445,688.82	18.45	2至3年
新乡市聚兴置业有限公司	270,000.00	11.18	1年以内
延津建文周边区域工作指挥部	186,000.00	7.70	1年以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127,260.00	5.27	1年以内
合计	2,143,494.82	88.72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新乡市中州电器有限公司	1,078,383.82	76.08	1至2年
河南国网宝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68,000.00	18.91	1年以内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7,829.56	2.67	1年以内
新乡市凤泉区统筹城乡发展委员会	22,400.00	1.58	1年以内
新乡市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	0.77	1年以内
合计	1,417,613.38	100.00	--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账款关联方款项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A、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77,100.00	100.00	202,720.00	26.09	574,380.00
其中：性质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777,100.00	100.00	202,720.00	26.09	574,38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777,100.00	100.00	202,720.00	26.09	574,380.00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124,459.54	100.00	275,273.00	3.86	6,849,186.54
其中：性质组合	5,423,369.54	76.12	--	--	5,423,369.54
账龄组合	1,701,090.00	23.88	275,273.00	16.18	1,425,817.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7,124,459.54	100.00	275,273.00	3.86	6,849,186.54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53,613.88	100.00	395,031.77	3.85	9,858,582.11
其中：性质组合	6,632,796.17	64.69	--	--	6,632,796.17
账龄组合	3,620,817.71	35.31	395,031.77	10.91	3,225,785.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253,613.88	100.00	395,031.77	3.85	9,858,582.11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119,800.00	15.42	5,990.00	113,810.00
1至2年	10.00	247,300.00	31.82	24,730.00	222,570.00
2至3年	20.00	110,000.00	14.16	22,000.00	88,000.00
3至4年	50.00	300,000.00	38.61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	777,100.00	100.00	202,720.00	574,380.0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356,300.00	5.01	17,815.00	338,485.00
1 至 2 年	10.00	115,000.00	1.62	11,500.00	103,500.00
2 至 3 年	20.00	1,229,790.00	17.29	245,958.00	983,832.00
合计	-	1,701,090.00	100.00	275,273.00	1,425,817.0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398,000.00	3.88	19,900.00	378,100.00
1 至 2 年	10.00	2,694,317.71	26.29	269,431.77	2,424,885.94
2 至 3 年	20.00	528,500.00	5.16	105,700.00	422,800.00
合计	-	3,620,817.71	100.00	395,031.77	3,225,785.94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包含关联方）净额分别为 9,858,582.11 元、6,849,186.54 元和 574,380.00 元，主要核算内容为借款和往来款等。

公司其他应收款除关联方款项外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薛兴超	300,000.00	38.61	3 至 4 年	借款	非关联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108,000.00	13.90	1 至 2 年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晋城索凌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12.87	1 至 2 年	借款	非关联方
莫少丹	100,000.00	12.87	2 至 3 年	借款	非关联方
河南中郑豫律师事务所	50,000.00	6.43	1 年以内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58,000.00	84.67	-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薛兴超已于 2015 年 7 月归欠公司的 30 万元款项，莫少丹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归还欠公司的 10 万元款项，晋城索凌机电有限公

司已于2015年9月28日归还欠公司的10万元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吴家银	5,423,369.54	76.12	1至2年	借款	关联方
徐光利	100,000.00	1.40	1年以内	借款	非关联方
	387,210.00	5.43	2至3年	借款	非关联方
刘胜站	50,000.00	0.70	1年以下	借款	非关联方
	435,130.00	6.11	2至3年	借款	非关联方
薛兴超	300,000.00	4.21	2至3年	借款	非关联方
莫少丹	100,000.00	1.40	1至2年	借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795,709.54	95.37	-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光利和刘胜站均已归还该笔款项。

公司应收吴家银的款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关联方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吴家银	6,632,796.17	64.69	1年以内	借款	关联方
徐光利	567,210.00	5.53	1至2年	借款	非关联方
刘胜站	435,130.00	4.24	1至2年	借款	非关联方
蔡文江	200,000.00	1.95	1年以内	借款	非关联方
	457,128.71	4.46	1至2年	借款	非关联方
徐新建	5,000.00	0.05	1年以内	借款	非关联方
	478,950.00	4.67	1至2年	借款	非关联方
合计	8,776,214.88	85.59	-	-	-

公司应收吴家银的款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关联方交易情况”之“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新建分别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还款 200,000.00 元、2014 年 10 月 01 日借款 9,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25 日还款 269,500.00 元、2015 年 05 月 11 日还款 23,450.00 元，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归还该笔款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02,327.46	100.00	42,177.50	100.00	5,100.00	50.00
1 至 2 年	--	--	--	--	5,100.00	50.00
合计	2,802,327.46	100.00	42,177.50	100.00	10,200.00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款。截至报告各期末，预付款项中均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镇江高轩电气有限公司	1,400,000.00	49.96	1 年以内	材料款
新乡市正泰高低压电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884,819.00	31.57	1 年以内	材料款
新乡市东海弘合特钢供应处	300,000.00	10.71	1 年以内	材料款
高仁勇	186,568.46	6.6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8,600.00	1.02	1 年以内	9000 认证款
合计	2,799,987.46	99.92	-	-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高仁勇 186,568.46 元，已于 2015 年 7 月收到材料并取得相应发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高仁勇无其他业务交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廉利军	42,177.50	100.00	1年以内	电缆款
合计	42,177.50	100.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新乡市明阳计算机销售中心	5,000.00	49.02	1年以内	办公设备
	5,100.00	50.00	1至2年	办公设备
济南百利数据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0.98	1年以内	设备修理费
合计	10,200.00	100.00	-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二）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899,797.79	260,612.91	1,838,454.46
工程施工	1,183,884.72	2,388,659.32	923,516.47
合计	4,083,682.51	2,649,272.23	2,761,970.93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工程施工，主要包括两类：（1）尚未出库的材料。如电线电缆，母线，开关柜，变压器等，该类存货以原材料科目按照材料类别核算，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2）未完工或已经完工但尚未结算的工程项目。采用工程施工科目核算，工程施工下设材料、人工、其他费用明细科目，并采用项目进行辅助核算。对于可直接计入该科目的，如施工项目发生的材料、人工等成本；对于不能直接计入的，如吊车费、吊车折旧费及燃油费，先采用间接费用进行归集，月末根据各个施工项目进行分摊。由于工程项目施工周期均不超过 1 年，公司采用完成合同法确认收入，待工程项目结束，并进行完工验收，本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工程施工。

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正在施工过程或者待验收状态，而原材料库龄均较短，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	10-12	5.00	7.92-9.50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按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1)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5. 31
机器设备	2,118,397.79	-	-	2,118,397.79
运输工具	550,138.01	-	-	550,138.01
办公设备	102,664.00	-	-	102,664.00
合计	2,771,199.80	-	-	2,771,199.80

单位：元

类别	2013.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12. 31
机器设备	2,118,397.79	-	-	2,118,397.79
运输工具	550,138.01	-	-	550,138.01
办公设备	86,396.00	16,268.00	-	102,664.00
合计	2,754,931.80	16,268.00	-	2,771,199.80

单位：元

类别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机器设备	1,218,397.79	900,000.00	-	2,118,397.79
运输工具	550,138.01	-	-	550,138.01
办公设备	60,396.00	26,000.00	-	86,396.00
合计	1,828,931.80	926,000.00	-	2,754,931.80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5. 31
机器设备	452,300.23	80,428.85	80,428.85	-	532,729.08

类别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5. 31
运输工具	430, 949. 77	33, 105. 45	33, 105. 45	-	464, 055. 22
办公设备	41, 230. 61	8, 568. 25	8, 568. 25	-	49, 798. 86
合计	924, 480. 61	122, 102. 55	122, 102. 55	-	1, 046, 583. 16

单位：元

类别	2013.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4. 12. 31
机器设备	259, 071. 35	193, 228. 88	193, 228. 88	-	452, 300. 23
运输工具	321, 696. 99	109, 252. 78	109, 252. 78	-	430, 949. 77
办公设备	23, 182. 29	18, 048. 32	18, 048. 32	-	41, 230. 61
合计	603, 950. 63	320, 529. 98	320, 529. 98	-	924, 480. 61

单位：元

类别	2012.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3. 12. 31
机器设备	66, 041. 87	193, 029. 48	193, 029. 48	-	259, 071. 35
运输工具	192, 955. 83	128, 741. 16	128, 741. 16	-	321, 696. 99
办公设备	6, 604. 83	16, 577. 46	16, 577. 46	-	23, 182. 29
合计	265, 602. 53	338, 348. 10	338, 348. 10	-	603, 950. 63

(3)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机器设备	1, 585, 668. 71	1, 666, 097. 56	1, 859, 326. 44
运输工具	86, 082. 79	119, 188. 24	228, 441. 02
办公设备	52, 865. 14	61, 433. 39	63, 213. 71
合计	1, 724, 616. 64	1, 846, 719. 19	2, 150, 981. 17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 150, 981. 17 元、1, 846, 719. 19 元和 1, 724, 616. 64 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

报告期末，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分别占固定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91. 94%、4. 99% 和 3. 09%，机器设备占比较大；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2. 23%，其中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分别为 74. 85%、15. 65% 和 51. 49%。机器设备主要为汽车起重机、微机继保综合测试仪、母线加工机、柴油发电机和开式可倾压

力机等。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 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无形资产

原值:

单位: 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5. 31
财务软件	7,766.99	--	--	7,766.99
工程造价软件	14,800.00	--	--	14,800.00
合计	22,566.99	--	--	22,566.99

单位: 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财务软件	--	7,766.99	--	7,766.99
工程造价软件	14,800.00	--	--	14,800.00
合计	14,800.00	--	--	22,566.99

单位: 元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财务软件	--	--	--	--
工程造价软件	--	14,800.00	--	14,800.00
合计	--	14,800.00	--	14,800.00

累计摊销:

单位: 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5. 31
财务软件	517.80	647.25	--	1,165.05
工程造价软件	3,206.67	1,233.33	--	4,440.00
合计	3,724.47	1,880.58	--	5,605.05

单位: 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财务软件	--	517.80	--	517.80
工程造价软件	246.67	2,960.00	--	3,206.67
合计	246.67	3,477.80	--	3,724.47

单位: 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财务软件	--	--	--	--
工程造价软件	--	246.67	--	246.67
合计	--	246.67	--	246.67

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财务软件	6,601.94	7,249.19	--
工程造价软件	10,360.00	11,593.33	14,553.33
合计	16,961.94	18,842.52	14,553.33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财务软件和工程造价软件，全部为外购取得，工程造价软件取得时间为2013年12月1日，财务软件取得时间为2014年9月2日，按照5年进行摊销。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减值准备	163,497.01	116,067.79	129,957.91
合计	163,497.01	116,067.79	129,957.91

按照资产减值准备额余额乘以所得税税率25%，计提确认所得税资产。

（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5. 31
			转回	转销	
坏帐准备	464,271.16	189,716.86	--	--	653,988.02
其中：应收账款	188,998.16	262,269.86	--	--	451,268.02
其他应收款	275,273.00	-72,553.00	--	--	202,720.00
合计	464,271.16	189,716.86	--	--	653,988.02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转回	转销	
坏帐准备	519,831.63	-55,560.47	--	--	464,271.16
其中：应收账款	124,799.86	64,198.30	--	--	188,998.16
其他应收款	395,031.77	-119,758.77	--	--	275,273.00
合计	519,831.63	-55,560.47	--	--	464,271.16

五、公司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6,817.00	71.55	920,780.31	100.00	22,370.50	100.00
1 至 2 年	129,982.00	28.45	--	--	--	--
合计	456,799.00	100.00	920,780.31	100.00	22,370.5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购买电线、电缆、变压器等电力耗材的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1%、6.61% 和 3.22%，应付账款占比不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镇江三科机电有限公司	电缆款	284,817.00	62.35	1 年以内
新乡市卫滨区亨通五金电料经销部	电缆款	99,982.00	21.89	1 至 2 年
新乡市蓝剑搬运装卸队	搬运费	42,000.00	9.19	1 年以内
河南省森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变压器	30,000.00	6.57	1 至 2 年
合计	-	456,799.00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扬州市鹏远电力有限公司	母线款	263,272.00	28.59	1 年以内
新乡市亨通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款	150,340.00	16.33	1 年以内
高仁勇	电缆款	114,186.31	12.40	1 年以内
范连生	劳务费	100,000.00	10.86	1 年以内
新乡市卫滨区亨通五金电料经销部	电缆款	99,982.00	10.86	1 年以内
合计	-	727,780.31	79.04	-

2014 年高仁勇为公司提供原材料，范连生为公司提供工程劳务，以上款项均由其个人为公司提供经税务局代开的发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上述个人的材料款及劳务款均已结清。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河南金滔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款	20,090.50	89.81	1 年以内
新乡市兴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电缆款	2,280.00	10.19	1 年以内
合计	-	22,370.50	100.00	-

截至报告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均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20,000.00	100.00	-	-
1 至 2 年	-	-	-	-	280,000.00	100.00
合计	-	-	20,000.00	100.00	280,0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80,000.00 元、20,000.00 元和 0.00 元，预收款项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2%、0.14% 和 0.00%，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	工程款	20,000.00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	20,000.00	1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大额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镇江高轩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0,000.00	71.43	1 至 2 年
新乡市嗣红印刷有限公司	工程款	80,000.00	28.57	1 至 2 年
合计	-	280,000.00	100.00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含欠持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个人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000.00	100.00	-	-	1,935,000.00	98.55
1 至 2 年	-	-	-	-	28,490.00	1.45
合计	40,000.00	100.00	-	-	1,963,49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的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26%、0.00% 和 0.28%，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河南光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	-	40,000.00	100.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新乡市金博尔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935,000.00	98.55	1 年以内
河南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28,490.00	1.45	1 至 2 年
合计	-	-	1,963,490.00	100.00	-

2013 年公司向新乡市金博尔陶瓷有限公司借款 193.50 万元，系公司为了出具银行承兑汇票需要缴纳保证金而向其借入的资金，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吴家银是私人朋友关系，该交易所涉及的利息均由吴家银个人承担。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增值税	--	34, 481. 04	902. 05
企业所得税	174, 720. 36	154, 477. 49	20, 426. 35
营业税	84, 000. 00	--	--
城市建设维护税	5, 880. 00	2, 413. 67	63. 14
教育费附加	2, 520. 00	1, 034. 43	27. 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680. 00	689. 62	18. 04
土地使用税	--	2, 000. 00	2, 000. 00
印花税	--	232. 60	8. 50
合计	268, 800. 36	195, 328. 85	23, 445. 14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 559. 18	184, 174. 00	--
职工福利费	43, 917. 40	--	--
社会保险费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失业保险费	--	--	--
工伤保险费	--	--	--
生育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合计	184, 476. 58	184, 174. 00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5.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实收资本	11, 000, 000. 00	11, 000, 000. 00	11,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57, 572. 47	193, 732. 62	124, 096. 03
未分配利润	1, 990, 586. 17	1, 416, 027. 56	789, 298. 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 248, 158. 64	12, 609, 760. 18	11, 913, 394. 3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吴家银	70.7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姚玉珍	7.86	持股5%以上的股东
苏红霞	0.71	持股5%以下的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孙雪莲	1.43	持股5%以下的股东、董事
李连青	3.93	持股5%以下的股东、董事
吴树堂	0.14	持股5%以下的股东、董事
陈伟	0.04	持股5%以下的股东、监事会主席
杨晓光	0.04	持股5%以下的股东、监事
张军利	0.07	持股5%以下的股东、职工监事
吴桂兰	-	实际控制人吴家银的妻子

股东苏红霞与股东吕舒雅为母女关系，股东吴家银是股东吴树堂妻子的丈夫，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关联方

新乡市佰欣源机车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苏红霞对外投资的公司，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日，公司法人为苏红霞，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号：410703000024635，公司经营范围为：内燃、电力机车配件批发、零售，内燃、电力机车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新乡市佰欣源机车装备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劳动路支行签订两笔分别为400万元（合计为800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家银及配偶吴桂兰为公司与河南丰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劳动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家庭共有财

产为其提供担保。详细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业务”之“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担保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关联方往来余额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吴家银分别为6,632,796.17元、5,423,369.54元和0.00元，其中2013年末和2014年末均有5,061,547.34元为材料款，其余均为吴家银个人借款，截至2015年5月末吴家银将欠公司的以上款项均归还。

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吴家银的款项产生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至2012年期间公司预付供应商江苏扬源电缆有限公司2,061,547.34元和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3,000,000.00元的材料款，因以上供应商准备转型，不再向公司提供所需的材料，故将该材料款退转至吴家银个人账户，公司将该笔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吴家银于2015年5月将欠公司的该笔款项已偿还。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对资金管理不规范，且受实际控制身份的影响，公司未严格执行相关借款制度。

截至报告期期末，吴家银将欠公司的该笔款项已偿还，未约定借款利息，且并未给公司造成损失，并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且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对于资金借用及备用金的管理严格控制，对于个人借款已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杜绝大股东借款。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定价机制、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如下规定：

“（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不含5%）的单项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下同）；

（二）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金额在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下（含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最新的交易金额和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二) 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 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 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 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公司依据上述原则并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商定的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应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条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实行以下方法：

(一) 关联交易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 在关联交易协议中确定的基准价格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可根据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原则重新调整价格；

(三)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事项，则交易价格应予以调整：

(1) 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或政府指导价被取消，则重新商定交易价格，并自取消之日起开始生效；

(2) 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被调整，则自调整实施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某项交易的政府指导价被调整，则应在调整后的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协议方商定某项交易的价格后，国家制定了该项交易的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则自强制或指导价格实行之日起执行该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

(四)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第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九条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 (一)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 (二)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公司创立大会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在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了明确、详细的规定，《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相关规定详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本人作为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综上分析，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实际控制人吴家银及妻子以家庭共有财产为公司与河南丰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以及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劳动路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吴家银存在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况，至报告期末吴家银已全部归还欠公司的款项。因此，在报告期内以上关联交易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新乡劳动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400 万元，借款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XXH201501077-1，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183 基点，即利率增量为 1.83%，利息按实际提款额与用款天数计算，按季度结息。由河南丰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河南丰绅(担)字第 2015-39 号，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届满，由法定代表人吴家银以其个人房产向河南丰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新乡劳动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400 万元，借款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XXH201501077-2，借款期限为 11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183 基点，即利率增量为 1.83%，利息按实际提款额与用款天数计算，按季度结息。由河南丰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河南丰绅(担)字第 2015-39 号，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届满，由法定代表人吴家银以其个人房产向河南

丰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13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桂祥电力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261号，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24.82万元，评估值为1,336.49万元，评估增值0.88%。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 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13年度亏损、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份盈利；2013年度公司未计提
法定盈余公积，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69,636.59元和
63,839.85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为257,572.47元；报告
期内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在公开转让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经营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3.76万元、606.70万元和457.16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2,120.27万元、1,393.00万元和1,419.82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均较小；净利润分别为-89.80万元、69.64万元和63.84万元，公司净利润也较低。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业绩较弱，如果出现不可预计的市场风险，公司将很难应对，并且面临系统经营风险，因此有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劳务派遣比例超限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劳务派遣用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34.04%，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28条规定制定了调整用工方案，且公司已就劳务派遣用工出具整改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出具关于公司可能因劳务派遣用工承担罚款及经济损失的承诺。

虽然公司已针对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其用工总数10%制定相关方案、措施及目标，但如果因某种不确定因素导致公司未能保证按期实现上述目标或在以后的经营中未能维持上述目标，将可能存在被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17,613.38元、2,416,096.95元和4,173,358.88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国内电力系统安装行业具有项目金额大、周期较长等特点，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项目完成后6个月内付款，但依然存在拖欠工程款的情况，公司通过缩短结算周期、制定回收计划催收等，但是应收账款余额高仍然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同时也可能产生大额的风险。

（四）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华源电力款项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67%、43.70%和67.09%，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对华源电力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78%、55.18%和79.1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华源电力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大，随着公司的发展，如果公司未来客户中对华源电力的收入依然比较大，将有可能使公司的发展严重依赖华源电力。

（五）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人才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在项目经验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主要依托于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随着竞争市场的日益激烈，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安全风险

公司属电力施工行业，生产过程多为室外施工，尽管公司施工技术水平比较先进，经验比较丰富，但如果操作不当或设备维护不当，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

（七）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送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业务，客户主要集中为用电单位，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受经济周期及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地处河南省，将受到河南省对电力行业的投资影响较大，如果河南省对电力行业的投资大幅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八）政策性风险

随着国家在电力行业的投入以及深入改革，电力监管部门已经颁布了一系列的监管措施及技术规范，公司虽然具备多年的项目经验以及拥有行业内经验丰富的人才，但是随着电力行业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前制定的监管要求及技术规范性可能存在变动，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吴家银，持有桂祥电力 70.7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股份公司已制订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起分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成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制度与法人治理结构真正发挥监督制约作用尚需时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存在忽视小股东利益保护的可能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吴家银 吴家银

苏红霞 苏红霞

孙雪莲 孙雪莲

李连青 李连青

吴树堂 吴树堂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陈伟 陈伟

杨晓光 杨晓光

张军利 张军利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家银 吴家银

苏红霞 苏红霞

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清

张波

叶桂生

项目负责人：（签字）

牛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11月5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XX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王峰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尤扬" (You Yang).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华士" (Huang Huashi) followed by "You Yang".

2015 年 11 月 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2015年11月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宁".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2015年11月5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